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3亿元

发行期限：1年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2
一、主要发行条款	22
二、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发行人承诺	25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2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基本情况	29
二、历史沿革	2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3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45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47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3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55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78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78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9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84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86
一、公司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8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7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92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2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03
六、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106
七、关联交易情况	111
八、或有事项	113
九、受限资产情况	114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以及海外投资	114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14
十二、发行人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1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15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122
第九章 税项	123
一、增值税	123
二、所得税	123
三、印花税	123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25
一、置换	125
二、同意征集机制	125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29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29
二、信息披露安排	129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33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41
一、违约事件	141
二、违约责任	141
三、偿付风险	142
四、发行人义务	142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42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42
七、处置措施	143
八、不可抗力	143
九、争议解决机制	143
十、弃权	144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145
一、发行人	145
二、承销团成员	145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45

四、律师事务所	146
五、会计师事务所	146
六、信用评级机构	146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46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147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48
一、备查文件	148
二、文件查询地址	148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50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不良资产增加的风险

2023 年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表内应收租赁款不良资产金额分别为 1.40 亿元、1.36 亿元、1.45 亿元和 1.59 亿元；发行人表内应收租赁款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1.45%、1.43%、1.43%和 1.44%，公司不良资产随公司业务扩张而呈波动。如果未来我国整体经济不景气、客户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可能会给发行人资产回收带来不确定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资金来源均为银行贷款等融资，致使融资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2023 年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安吉租赁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76%、69.80%、69.00%和 69.97%。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安吉租赁有息债务（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达 74.23 亿元，占总负债的 92.22%左右。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水平相对较高，可能对其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但涉及 MQ.7 表，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

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332,181.87 万元、138,959.86 万元、-29,776.38 万元和 -91,527.22 万元。其中 2025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24 年下降 121.43%，主要原因为投放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伴随投放金额的增加向渠道商支付的佣金也有所提升。公司年末资产规模同比增长，但受年内日均资产规模同比略有下降影响，当期融资租赁业务回款呈现阶段性减少。由于发行人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的变动与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的变动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较大

的风险。如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则其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后续发行人将进一步合理管理好融资租赁业务杠杆率，面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时对业务侧重点进行调整，进一步加大回收力度和资产流转。同时，发行人将在未来经营中积极开展集团内外业务，拓宽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2、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姜春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委派朱春晖为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姜春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春晖。

3、发行人取消监事

根据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取消监事的公告》，发行人不设监事，姚笑雪不再担任监事的职务。

4、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更

根据 2026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安吉租赁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王枫同志不再担任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汪洋同志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王枫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委派汪洋同志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

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提示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安吉租赁	指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安吉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安吉租赁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主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	指	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	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商	指	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	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6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财务	指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汽金控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 after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资金来源均为银行贷款等融资,致使融资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2023年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安吉租赁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76%、69.80%、69.00%和69.97%。截至2026年6月末,安吉租赁有息债务(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达74.23亿元,占总负债的92.22%左右。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水平相对较高,可能对其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2、应收租赁款坏账风险

如果发行人应收租赁款产生大面积坏账,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2023年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表内应收租赁款不良资产率分别为1.45%、1.43%、1.43%和1.44%,低于整个行业平均水平。此外,由于安吉租赁股东背景强大,安吉租赁主营业务与上汽集团主业范围一致,且承租人的资质已取得多重审核,实际风险较小。

3、有息负债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银行借款为发行人安吉租赁主要资金来源,截至2026年6月末,安吉租赁短期借款余额为27.2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9.65亿元,长期借款为15.26亿元,均为信用借款。后续随着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开办,有息负债的提升将增大偿债压力。

4、资金链断裂风险

安吉租赁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较大,债务规模及杠杆水平均处于较高水平,对外部资金依赖度较高,如果外部资金链断裂,则进而使得投资者受到损失。

5、资本支出风险

发行人主要资本支出为发放融资租赁款。但是,未来经营状况可能不稳定或融资渠道可能受阻,将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财务困难等问题。发行人定期制定规划,量入为出的按照经营规模的增长幅度开展融资,同时和各大银行保持良好授信关系。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年至2026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32,181.87万元、138,959.86万元、-29,776.38万元和-91,527.22万元。发行人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业务规模有一定下降,购买租赁资产支

付的现金增速放缓。其中 2025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24 年下降 121.43%，主要原因为投放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伴随投放金额的增加向渠道商支付的佣金也有所提升。公司年末资产规模同比增长，但受年内日均资产规模同比略有下降影响，当期融资租赁业务回款呈现阶段性减少。

7、有息债务短期流动性压力风险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74.23亿元，短期借款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36.66%，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26.47%，长期借款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20.55%，其他流动负债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12.27%，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0.00%，应付债券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4.05%。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银行借款等融资稳定性一般，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有息债务短期流动性压力风险。

2023 年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09、0.99 和 0.85，速动比率分别 1.06、1.09、0.99 和 0.8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数值相近的原因为发行人存货为零；债务短期化导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较低水平。

8、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年至2025年末以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650,242.91万元、506,778.24万元、427,880.67万元和452,959.8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74.21%、87.49%、84.30%和91.76%；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32,803.62万元、422,256.79万元、526,683.47万元和603,514.28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78.92%、88.72%、91.15%和91.90%，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用来核算一年期以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均用来核算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故如果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产生大面积坏账，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2023年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表内应收租赁款不良资产率分别为1.45%、1.43%、1.43%和1.44%，且主营业务小而分散，实际风险较低。

9、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向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

月，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62.61亿元、51.04亿元、60.03亿元和62.00亿元；债券融资余额分别为28.44亿元、12.59亿元、8.06亿元和12.00亿元。2023-2025年度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91.05亿元、63.63亿元、68.08亿元和74.23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69.97%。融资成本波动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利率的因素进行研究，以期尽可能预测未来的融资成本变化，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渠道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租赁行业发展迅速，竞争也异常激烈，行业加速出清。截至2023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8,846家，较2022年末9,840家减少994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72家，非金融租赁企业8,774家。截至2024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8,671家，较上年底减少175家。

2025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为8,120家，较上年底减少551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70家，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450家，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7,600家。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市场主导地位。发行人于1993年成立，于2006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为融资租赁试点企业，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为上汽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安吉租赁是上汽集团内金融板块的重要战略布局之一，主营业务与上汽集团主业范围一致，相较于其他行业竞争者具有优良的股东背景实力。

2、行业市场风险

行业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企业波动导致发行人租赁业务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部分行业、企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

3、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安吉租赁明确界定客户准入条件、融资范围以及资金用途，设定信用限额并对客户风险集中度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客户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与积分标准：有针对性地细化公司融资租赁客户类型的信用评级体系，以增加信用评级的准确性和可参考性，有效降低信用风险；建立信用风险预警监测指标：包括融资租赁资产规模、不良资产率、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等，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做出适当的调整。综上，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比较到位。

4、新业务风险

由于对外部环境因素估计不足或无法适应，或对新业务开发过程难以实施有效控制而造成开发活动失败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安吉租赁业务部门负责对新产品进行尽职调查，并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对新业务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充分的评估，对拟开展的新业务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相应的审批程序。

5、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物在运输、安装和使用过程中会存在各种因素造成的损坏、转移、藏匿、转卖的风险会引起物权风险。

6、资产灭失风险

资产灭失风险系指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灾、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7、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政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理的重大事件。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

由于宏观环境变化较大，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发行人合作客户分布行业较广，且部分为周期性行业，存在宏观环境突变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同时，发行人各客户均可能出现因突发事件导致的损失，从而导致客户降低偿还能力。发行人具有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8、二手车回租业务竞争愈加激烈的风险

2025年度，发行人二手车回租业务投放金额为602,075.51万元，放款金额占比为90.78%，较2024年末占比增加15.30%。发行人主要采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的模式开展二手车业务，与第三方机构介绍的承租人直接签订回租协议。若该承租人发生违约，则第三方机构将对该笔不良资产进行买断。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二手车业务也将进一步面临挑战。

9、行业投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专注于开展经济型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逐渐成为上汽集团旗下经营全品牌汽车金融业务的重要板块，虽然得到了股东方上汽集团的大力支持，但是这样导致租赁资产的投放类型过于集中，如果汽车行业整体销量产生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带来较大的影响。

10、租金回收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

(三) 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

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发行人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可能因各种自身原因主导性地违反法律法规等而遭受的经济或声誉的损失。

发行人已建立全公司统一适用的机制和程序，实现各部门整体配合，有效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测法律法规风险。各部门负责识别、监测本身及业务条线可能产生的法律法规风险，并在内部设立明确的汇报路线。

3、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债务融资工具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机制对突发事件对资产支持票据的不利影响进行防范。

4、内部风险管理和控制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遍及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交易对手数量多，对发行人的内部风险管理和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业务流程进行分类管理，具体涵盖资料审查方式、租金催收体系、法律诉讼手段、车辆追踪管理政策及车辆处理流程等一系列风控管理制度，但仍可能面临对能力提升不足而导致的交易对手不履约等不利影响。

5、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业务遍及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风险控制的难度也逐渐增加，对公司管理模式与风控制度的要求提高，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改进不能满足业务扩展需求，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6、技术平台运行的风险

在发行人的日常运作和交易过程中，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可能因为内部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可能对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

7、专业人才紧缺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人力资源方面提出了较高

要求。随着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扩张、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行业竞争加剧。预测未来五年内，融资租赁行业的总规模将会达到10万亿元，从业人员将大幅增加。未来对行业人才需求增加，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优秀从业人员储备愈加重要。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2025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收到贴息款422.28万元，收到服务费601.25万元，支付的服务费1,169.29万元，管理费用452.08万元，未结算货币资金39,126.28万元，未结算长期应收款986.08万元。发行人与关联交易方之间的所有交易按照上汽集团内的管理制度要求，均需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不允许内部关联方之间进行资产转移。同时每年的报审计工作中会针对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详尽披露。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股东、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

2、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渠道之一是银行借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而上海浦东新区、北京中关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均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落户补贴、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了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0 年 5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职责分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银监会）制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集中度和关联度等审慎监管指标提出了明确要求，发行人已在经营中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且已压降至监管要求水平以下。

2022 年 1 月 2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银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为明确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职责分工，规范非现场监管的程序、内容、方法和报告路径，完善非现场监管报表制度，提升非现场监管质量，依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监管制度，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通知中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下列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待决诉讼仲裁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已按监管要求按时收集、报送相关资料。总体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因所在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变动性与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5、会计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所属企业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如财政部修改会计政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12.0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4 亿元，短期融资券余额 5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3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CP194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叁亿元整（RMB 3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 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6 年 9 月【14】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9 月【15】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 9 月【16】日
缴款日	2026 年 9 月【16】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9 月【16】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9 月【17】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2027 年 9 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 9:00 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 时 30 分。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上海银行

开户行：上海银行

账号：98000019585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25290000012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包含新车以及二手车融资租赁。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资产投放分布，预计本次募集资金绝大部分投向自然人，剩余部分投向小微承租人；投放区域主要分布在东部以及西部地区，包含浙江省、江苏省、四川省等省份；投放金额单均介于 6-8 万元，资产小而分散；新车业务与二手车业务投放占比较上半年投放占比相近，且主要投向二手车回租业务。具体的业务模式可参考本募集说明书 P58-61“发行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发行人汽车融资租赁模式包括售后回租、直租等形式，本期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售后回租形式的业务投放。售后回租模式下，承租人将车辆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取得车辆所有权后，再由发行人回租给承租人。承租人按照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金额向汽车 4S 店或渠道服务商支付首付款，发行人将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融资金额（融资总额扣除首付款）支付给汽车 4S 店或渠道服务商。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新增投放均为零售汽车租赁，其中二手车回租业务占比 86.96%，新车回租业务占比 13.04%；单笔投放金额 8 万元（含）以下占比 53.9%，主营业务小而分散；从投放区域来看，主要集中在东部、西部以及中部地区，前五大投放省份分别为浙江省、广东省、江苏省、四川省及上海市；承租人类别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以及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中自然人占比 97%以上。承租人行征信良好，有正常经营收入或工作，收入可履行正常还款义务。截至目前，发行人业务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份，并基本已渗透至三四线城市，涵盖集团内外的全品牌新车、二手车等，为承租人提供灵活多样的融资租赁产品。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流动资金需要，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要求，严禁进入证券、期货市场、土地、房地产、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及其他国家规定禁入领域；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穿透后不涉及城投公司或城投子公司或其主营业务范围涉及市政、土地整治的情况；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不用于长期投资。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03004543644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25290001613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保障措施

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3.2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为 2.38 亿元，净利润为 1.78 亿元。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6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18 亿元，净利润为 0.89 亿元，盈利能力稳定。2023 年至 2026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09、0.99 和 0.85，从总体趋势上看，较为稳定。

安吉租赁底层资产单均分布在 6-8 万元，资产小而分散。客户按月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的还款来源除本次拟投放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外，发行人其他存续融资租赁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也可作为本次债券的还款来源。发行人底层资产久期与债券久期基本匹配，发行人将有效维持有息负债与投放资产的久期匹配，确保公司始终具备对有息负债的充足还款来源。

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可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各机构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86.7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2.00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124.70 亿元，公司再融资能力较强。

公司具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已获得《关于对安和第 12-1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有效期两年。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资金来源预计主要包括公司利润、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外部融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身偿债资金来源

2023 年营业收入 10.8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为 1.86 亿元，净利润为 1.41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1.8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14 亿元，净利润为 1.61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3.2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38 亿元，净利润为 1.78 亿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65 亿元，利润总额 1.18 亿元，净利润为 0.89 亿元，盈利能力稳定。

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56 亿元和 3.73 亿元，将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2、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充足的银行授信可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未使用授信金额合计人民币 124.70 亿元，公司再融资能力较强。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稳定的营业收入带来了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2023-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97.71 亿元、79.22 亿元、75.91 亿元和 36.89 亿元。2024 年较 2023 年经营活动流入现金流下降 18.49 亿元，原因是随着资产规模的下降，回流的融资租赁款相应减少，2025 年较 2024 年经营活动流入现金流下降 3.31 亿元，下降幅度趋于平缓，整体来看经营现金流入充沛。

4、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32,803.62 万元、422,256.79 万元、526,683.47 万元和 603,514.28 万元，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可回收质量较好。发行

人充足、良好的可变现资产可为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偿还提供较好的保障。

(三) 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发行人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行人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春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400.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266,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133727676U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1199 号 3 楼商场 301 室

邮政编码：200042

联系人：沈晖

联系电话：021-61095966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科研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中介);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3 年，公司成立

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系由上海汽车工业供销公司组建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实体。根据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计师事务所 199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海汽车工业供销公司已完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出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知单”，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住所：浦东南路 2111 号，法定代表人：张晓港，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租赁、服务，法定代表人张晓港，经营范围：【主营】轿车、旅行车租赁及为租赁对象提供驾驶、购物服务；【兼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附件、家用电器及附设分支机构，执照字号：160180700，发照日期：1993 年 4 月 20 日。上海安吉

汽车租赁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供销公司	10,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

2.1996 年，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 1996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申请将注册地址由“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111 号”变更为“浦东浦三路 2320 号”，并增设复兴路经营部分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知单”，本次变更后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的住所为“浦东浦三路 2320 号”，并增设复兴路经营部分分支机构。

3.1997 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

(1) 1997 年 1-5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 1997 年 1 月 28 日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汽销委组干（97）20 号”的《关于更换法人代表的通知》，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更换法人代表，肖国普同志为变更后的法人代表。

根据 1997 年 4 月 18 日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出具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申请将法定代表人由张晓港变更为肖国普，并申请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上海大同审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同审（97）验字第 14 号”的《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上海汽车工业销售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知单”，本次变更后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肖国普，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原名为上海汽车工业供销公司）	50,0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	100%
----	---------------	------

(2) 1997 年 12 月，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 1997 年 12 月 5 日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沪汽销租安（97）5 号”《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请示》，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申请经营范围增加“汽车经营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轿车、旅行车租赁及为租赁对象提供驾驶、购物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附件、家用电器、设分支机构。

4.1998 年，经营范围变更

1998 年 5 月 5 日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向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申请经营范围中的“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变更为“汽车销售（含小轿车）”。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轿车、旅行车租赁及为租赁对象提供驾驶、购物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附件、家用电器、设分支机构。

5.1999 年，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 1999 年 8 月 4 日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提交的《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申请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销售、轿车、旅行车、租赁及为租赁对象提供驾驶、购物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附件、家用电器、商务咨询，设分支机构”。

根据 1999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的“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轿车、旅行车租赁及为租赁对象提供驾驶、购物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附件，家用电器，商务咨询，设分支机构。

6.2000 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名称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

(1) 2000 年 5 月，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 2000 年 5 月 16 日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向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出具的《申请报告》，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申请将工商注册地址由浦三路 2320 号变更为“长宁路 1387 号”。

根据 2000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出具的“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387 号”。

(2) 2000 年 5-6 月，名称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 200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编号为“沪汽销(2000) 31 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变更注册资金的批复》，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同意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的注册资金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9,400 万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 128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吉汽车租赁公司”。

根据上海大公大同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上大验字(2000) 第 32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止，上海汽车工业销售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9,4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 2000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汽销(2000) 38 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同意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安吉汽车租赁公司”。

2000 年 6 月 27 日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向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申请报告》，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吉汽车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肖国普”变更为“叶永明”；公司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5000 万元追加至人民币 9400 万元。

根据 2000 年 7 月 31 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出具的“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本次变更后，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吉汽车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永明，资金数额为 9400.0000 万人民币。本次变更后，安吉租赁汽车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	------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	94,000,000.00	100%
合计	94,000,000.00	100%

7.2002 年，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 2002 年 5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02]第 155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及 2002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沪名称变核（内）NO: 01200205200013”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安吉汽车租赁公司”企业名称已变更为“上汽安吉汽车租赁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 200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安吉汽车租赁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上汽安吉汽车租赁公司”。

8.2005 年，公司股权变更、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企业类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主要成员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注册地变更

（1）2005 年 1-3 月，股权变更

根据填报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19 日、备案编号为“沪国资委备（2005）第 63 号”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汽安吉汽车租赁公司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的三级管理企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汽安吉汽车租赁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的经济行为类型为产权转让，评估范围为整体资产。2005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汽安吉汽车租赁公司的上述资产评估进行了备案。

根据 2005 年 1 月 26 日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汽总投（2005）002 号文”的《关于上海机械工业内燃机检测所等六家企业股权转让的通知》，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上海内燃机研究所等六家三级全资企业的股权部分转让给其他企业，就上汽安吉汽车租赁公司的股权而言，出让方为上海汽车工业销售公司，受让方为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转让股比为 10%。

根据 2005 年 3 月 21 日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与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5020448 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 0007837 号的产权转让交割单，双方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

产权交割。

(2) 2005 年 3-5 月，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企业类型变更、公司主要成员变更

根据 2005 年 3 月 21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出具《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如下：通过了《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委派，夏军、洪智敏、李惠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陆永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由国有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上汽安吉汽车租赁公司”改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9,400 万元变更为 9,457 万元；叶永明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商务咨询；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附件，家用电器，设分支机构。根据 2005 年 3 月 21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夏军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 2005 年 4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编号为“（国）名称变更核内字[2005]第 200 号”的《企业名称核准变更通知书》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名称备案号 01200505091083”的《企业名称备案通知书》，“上汽安吉汽车租赁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05）第 1685 号”的《验资报告》，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570,000 元，其中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已缴纳出资，出资金额为 85,113,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已缴纳出资，出资金额为 9,457,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 2005 年 7 月，注册地变更

2005 年 7 月 11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出具《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的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武宁南路 287 号底层”。根据 2005 年 7 月 29 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证照编号为“060000012005072900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061013457，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287 号底层，法定代表人：夏军，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肆

佰伍拾柒万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商务咨询（除中介）；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附设分支机构。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本次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	85,113,000.00	90%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9,457,000.00	10%
合计	94,570,000.00	100%

9.2006 年，变更经营范围、获得融资租赁业务资质

根据 2006 年 6 月 8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出具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设分支机构”。

根据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证照编号为“0600000120060630000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中介）；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取得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编号为《商建发（2006）195 号》的融资租赁业务资质，成为第二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之一。

10.2009 年，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5 月 5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出具《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为：同意在公司原来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中介）、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以及附设分支机构”的基础上增加“船舶租赁、航空器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科研设备租赁”。

根据 2009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换发的证照编号为 060000002009081000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

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科研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中介）；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1.2009 年及 2010 年，公司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会主要成员变更、企业类型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1）2009 年 9 月-2010 年 5 月，公司股权变更

2009 年 9 月 14 日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出具《关于将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等持有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1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的通知》（沪汽总财（2009）024 号），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1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划转基数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7,171,925.81 元，划转金额为 11,717,192.58 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出具《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10%的股权（原出资额 9,457 万元）无偿划转至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9457 万元，出资比例 1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显示，2010 年 5 月 13 日出资人第二次变动情况为：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94,570,000 元，股权比例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94,570,000.00	100%

（2）2009 年 9 月-2010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主要成员变更

2009 年 9 月 30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出具《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议》，任命徐德平、范见星、陈炯宇为公司董事，胡顺华为公司监事。夏军、洪智敏、李惠中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陆永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09 年 9 月 30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徐德平为公司董事长，夏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0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出具核准号为“06000001201006120007”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董事会及监事成员为董事长徐德平、董事范见星、董事陈炯宇、监事胡顺华。

(3) 2010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将法定代表人由夏军变更为徐德平，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根据 2010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出具的证照编号为 060000002010062100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徐德平，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2010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 2010 年 6 月 24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股东方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金由目前的 9,457 万元增加到 15,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0]第 357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止，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已缴纳出资，出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根据 2010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换发的证照编号为 060000002010070800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占股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

12.2011 年，增加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董事变更

(1) 2011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 2011 年 3 月 9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股东方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金由目前的

15,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验字[2011]第 218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止，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根据 2011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换发的证照编号为 060000002011032500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占股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

(2) 2011 年 11 月-12 月，公司董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 2011 年 7 月 19 日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调整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函》（沪汽销人[2011]021 号），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推荐夏军先生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并推荐其任董事长；徐德平不再担任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职务。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6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推选夏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徐德平不再担任原董事长一职。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2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股东方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金由目前的 20000 万元增加到 32000 万元。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编号为“沪众会字[2011]第 5064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止，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3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2,000 万元。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换发的证照编号为 060000002011122700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

法定代表人为夏军，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2,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占股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100%
合计	320,000,000.00	100%

13.2012 年，公司董事、监事成员变更。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0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出具《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王真真女士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范见星先生不再担任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变；委派傅利国先生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监事，胡顺华先生不再担任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出具《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号 06000001201212210003），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董事会、监事成员为：董事长夏军、董事王真真、董事陈炯宇、监事傅利国。

14.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 2015 年 5 月 18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金由目前的 32,000 万元增加到 56,400 万元。

根据 2015 年 6 月 5 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证照编号为“06000000201506050041”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400.0000 万元整。本次变更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占股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564,000,000.00	100%
合计	564,000,000.00	100%

15.2016 年，公司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主要成员变更

（1）2016 年 6 月，公司股东变更

根据 2016 年 6 月 16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

东决定》，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 0000767 号的产权交易凭证，双方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产权交割。

(2)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 2016 年 9 月 5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出具《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将以现金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6 亿元，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4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11.64 亿元。本次变更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占股比例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164,000,000.00	100%
合计	1,164,000,000.00	100%

(3) 2016 年 9 月，公司主要成员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 2016 年 9 月 5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出具《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夏军先生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王真真女士、陈炯宇先生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免去傅利国先生公司监事职务；成立新一届公司董事会，任命沈根伟先生、竺玮先生、林葳华女士、姜春迪先生、王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并任命沈根伟先生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任命姚笑雪女士为公司监事。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号 06000001201609230022），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董事会、监事成员为董事长沈根伟、董事竺玮、董事王英、董事林葳华、董事姜春迪、监事姚笑雪。

根据 2016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证照编号为“06000000201609260044”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4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沈根伟。本次变更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占股比例
------	-------------	------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164,000,000.00	100%
合计	1,164,000,000.00	100%

16.2017 年，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验字(2017)第 5721 号”的《验资报告》，安吉租赁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4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16,400.00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安吉租赁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由股东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7 年 8 月 8 日，安吉租赁已收到出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4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66,400.00 万元。

17.2018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经上汽集团 2018 年总裁办公会议纪要(十六)审计金融板块相关议题决议，同意上汽集团向上海汽车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5 亿元整，专项用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向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流动资金增资 15 亿元整。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18)第 2585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安吉租赁已收到股东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 2017 年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4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6,400.00 万元，变更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占股比例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664,000,000.00	100%
合计	1,664,000,000.00	100%

18.2019 年，变更董事

根据 2019 年 1 月 24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出具《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王英女士公司董事会董事，任命姜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19.2019 年，变更总经理

根据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免的决议》，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免去竺玮同志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任命吴峥同志担任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019 年，变更董事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3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竺玮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委派吴峥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21.2020 年，变更注册资本

2020 年 4 月 9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66,4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占股比例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664,000,000.00	100%
合计	2,664,000,000.00	100%

22.2022 年，变更总经理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免的决议》，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免去吴峥同志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任命王枫同志担任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职务。

23.2023 年，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沈根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姜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吴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委派姜春迪为公司董事长。委派厉倩、林葳华、陈晓斌、王枫为公司董事。根据《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姜春迪。

24.2025 年，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根据 2025 年 3 月 28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姜春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委派朱春晖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春晖。

25.2025 年，取消监事

根据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发布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

取消监事的公告》，公司不设监事，姚笑雪不再担任监事的职务。

26.2026 年，变更董事及总经理

根据 2026 年 1 月公司出具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王枫不再担任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汪洋为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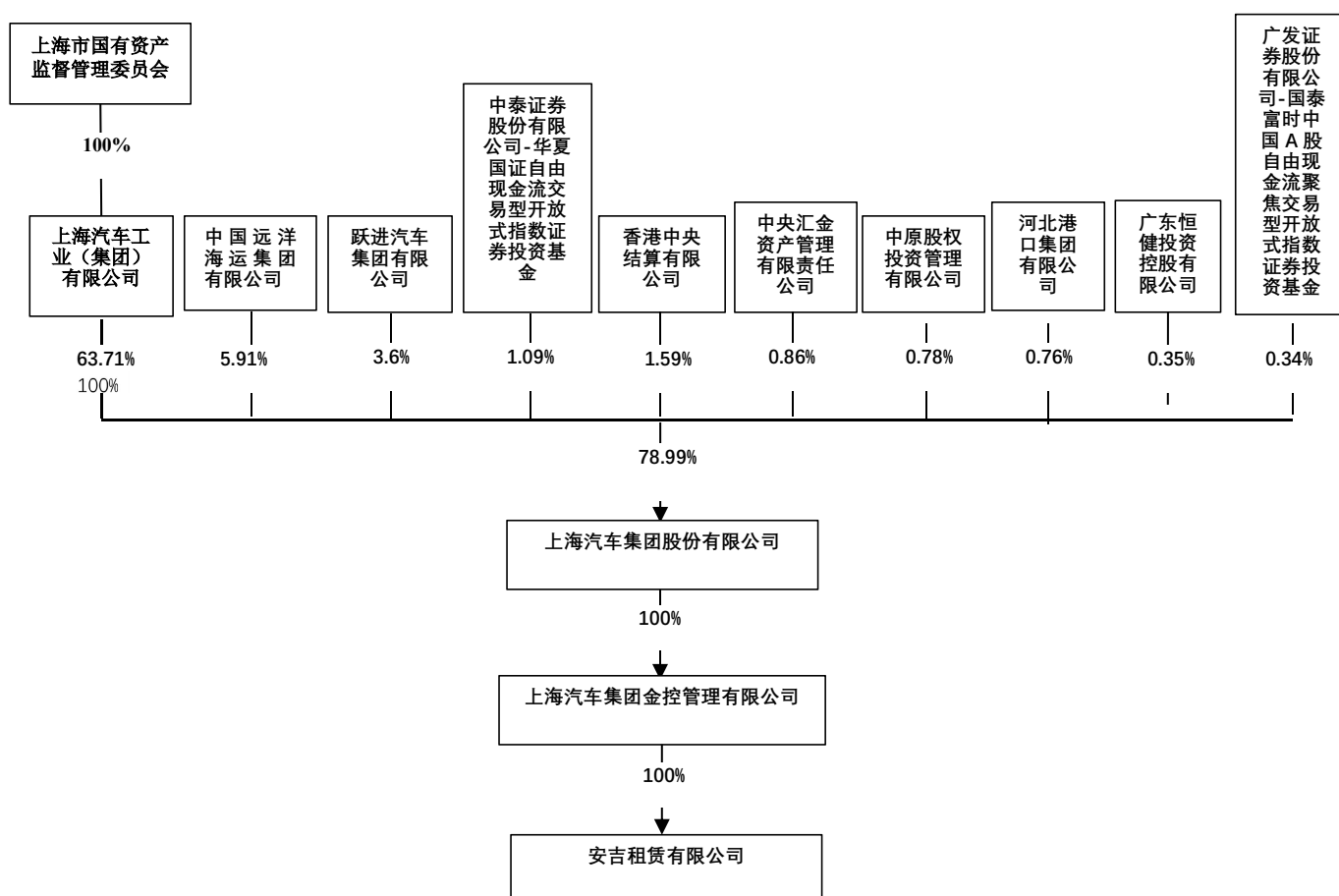
根据 2026 年 2 月公司出具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王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委派汪洋为公司董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8月18日，发行人为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以上信息截至查询日：2026-8-1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06月0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5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5亿元

法定代表人：卫勇

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04-L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美信托大厦西塔20楼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均除金融业务，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无质押状态。

截至2026年3月末，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338.99亿元，总负债175.09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73亿元，归母净利润2.01亿元。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增减变动及被质押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为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性质的企业。上汽集团法定代表人为王晓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10000132260250X，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9,527.75万元。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3.71%。上汽集团主要从事乘用车、商用车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开发、投资及相关的汽车服务贸易和金融业务。上汽集团所属主要整车企业包括乘用车公司、商用车公司、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南京依维柯、上汽依维柯红岩、上海申沃等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6年3月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3,794,883.16万元，总负债为57,310,509.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10%。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4,041,787.65万元，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即间接拥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3.71%股权，因此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3、发行人在集团中战略地位及获得支持情况

发行人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汽集团”）旗下专业从事全品牌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在上汽集团金融板块具有较为重要的战略地位，在资本补充、业务来源、专业技术等方面获得上汽集团的大力支持。依托上汽集团金融板块在汽车融资租赁行业较为成熟的业务和风控模式，具备较强的专业经营能力。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根据公司章程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二）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三）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详见下表：

图表 5-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畅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2500	子公司

上海畅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1日，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5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115-A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7MA1G0G1H2R。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保险专业代理，企业登记代理，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海畅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93.15 万元，总负债为 628.84 万元，净资产 3,564.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00%。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9.30 万元，净利润 271.90 万元，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二)主要参股公司投资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董事会和高管层组成。公司不设股东会，直接由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任免。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任免，可以连任。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并由董事会聘请。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1、股东

股东行使权力机构的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1) 其他重要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审议批准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公司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股东授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以上事项发行人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3、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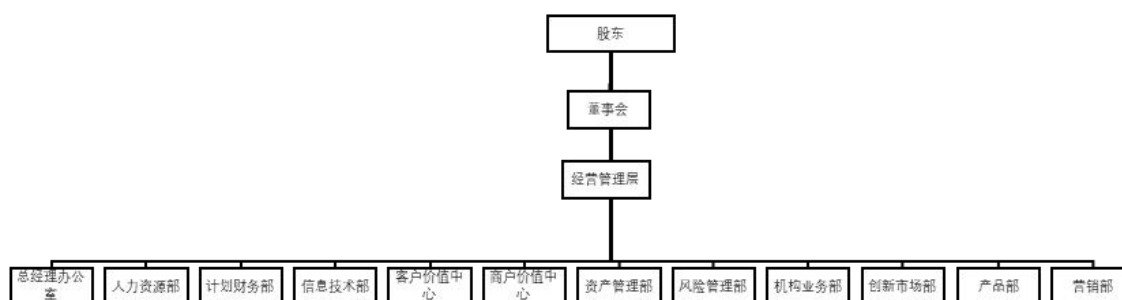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可以委托授权副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二) 内部机构设置

图表5-2：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发行人内部机构以经营管理模块为划分依据，分工明确，设置健全，阶段性特征明显，共设十二个部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客户价值中心、商户价值中心、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机构业务部、创新市场部、产品部和营销部，对融资租赁各职能模块全覆盖。

(1) 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行政管理、文秘信息、后勤保障、安全生产等综合性工作，发挥承上启下、统筹协调、推进督办的作用。

(2)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福利、绩效管理、测评招募、员工发展与培训、组织发展、劳动关系管理等各个模块的运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3) 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协调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税务等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计划，为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强有力的财务支持。

(4) 信息技术部

信息技术部主要负责以信息技术为公司日常运作、经营决策、战略布局、业务转型提供技术支持，并通过引入各类新技术新方法，持续提供公司信息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5) 客户价值中心

负责公司整体To C端客户运营服务线上平台的搭建与用户运营,挖掘客户的需求点与价值点,设计并提供各种服务类与价值类产品。通过系统优化、流程简化、功能深化、服务细化,提升客户体验;通过各类产品的输出,满足客户需求。

(6) 商户价值中心

以公司整体目标为导向,为公司商户型提供从租前审批到租后运营等全流程的专业支持与服务。

(7) 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开展逾期催收、标的物回收与处置、不良资产核销等各类风险事项。

(8)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建立并不断完善制度化、标准化、高效率的安吉租赁风控体系;协助公司管理层领导统领各部门共同做好公司风险管理、法务等相关事务。

(9) 机构业务部

机构业务部主要根据公司相关风控政策,负责机构业务的项目授信、商务运作和租后运营等工作。

(10) 创新市场部

创新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创新项目管理、市场调研、营销推广、商务合作拓展、公共关系、产品管理、平面设计等工作。

(11) 产品部

产品部主要负责立足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提出创新性产品方案并推动落地;服务公司内外部用户,持续开展产品迭代和运营工作;对各部门提出的业务需求进行分析、排期,交付信息技术部并跟进开发、上线及运维工作。

(12) 营销部

营销部主要负责目标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市场拓展、以及业务推进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建设、培养销售团队进行营销方案策划与落实、服务商及客户的维护与管理、完成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为公司创造收益。

(二) 公司主要内控制度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客户价值中心、商户价值中心、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机构业务部、创新市场部、产品部和营销部。建立了权责明晰、执行有力的内部管理体系，从管理体制上培育起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包括财务费用报销及支付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政策、案件防控工作实施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透明的管理体制，形成制度化的管理流程，为执行公司战略、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经营效益提供了保障。

1、财务费用报销及支付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企业财务支付过程中的审批、支付等行为，减少财务支付风险，加强企业资金管理，根据《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特制定该项管理制度。

零售车辆业务支付审批权限：

根据董事会授权进行审批，在董事会审批授权范围内，汽车金融系统自动生成支付文件并由财务部支付；超过董事会审批授权，经董事会等有权审批人审批后支付。

2、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是公司的重要财产，是公司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物质基础。本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实物管理部门为总经理办公室，工作内容包括设备的选型、购置、安装、验收、分类、编号、闲置封存、维护保养、调拨、变卖、直到报废更新，总经理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使用。使用保管部门是指根据人力资源部员工名册所列员工名下拥有固定资产而所对应的部门，使用保管部门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本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完整性负责。计划财务部依照《预算管理制度》审核、监督年度预算、负责资产结算、固定资产折旧、资产盘点及资产处理工作。

3、风险管理政策

为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业务风险，确保公司安全稳健运行，维护股东及客户利益，根

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用于本公司开展各项业务所面临的各类系统或非系统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法规风险、新业务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4、案件防控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案件防控工作，健全和完善案件防控长效机制，有效遏制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生，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案件范围包括公司工作人员独立实施或参与实施的，或外部人员实施的，侵犯公司或客户资金或其他财产权益的，涉嫌触犯刑法，已由公安、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按规定应当移送公安、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案件。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公司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公司可能发生的影响期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6、租赁资产分类

安吉租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管理办法批准进行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具体包括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各类别资产定义如下：

1) 正常：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金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租金不逾期，或逾期天数在本公司认可的宽限期之内。

2) 关注：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金，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租金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本公司认可的宽限期，且不超过 90 天（含）。

3) 次级：承租人偿还租金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租金逾期天数 91-270 天。

4) 可疑：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

大损失。租金逾期天数大于 270 天。

5)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7、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强化预算管理，明确安吉租赁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规范，理顺各部门之间的预算管理行为，特制订《安吉租赁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预算工作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公司管理层以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计划财务部负责总体预算的编制、执行、跟踪；并对纳入公司预算管理范围内的各预算责任部门进行评价。预算责任部门负责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跟踪。

8、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要求，制定并完善《财务报告与财务管理内控手册》《融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会计政策、岗位职责、财务报告流程、流动性管理、利率管理及账户管理等关键环节予以全面规范，有效保障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可靠，实现资金管理规范有序、成本管控精益求精。

9、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公司的安全、稳健运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且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管理规定。

10、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本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并对子公司行使重大事项管理，同时从章程制订、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以及主要高管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设置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3：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年龄	任期
朱春晖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44	2025.3 至今
汪洋	董事、总经理	44	2026.1 至今
厉倩	董事	47	2023.12 至今
林葳华	董事	47	2016.03 至今
陈晓斌	董事	48	2023.12 至今
姚文	副总经理	58	2012.02 至今
沈晖	财务总监	43	2023.01 至今
罗漫漫	信息技术总监	47	2022.07 至今

公司董事以及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上述实际人数与章程一致。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朱春晖，男，1982 年 4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兼批发业务运营部总经理，曾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一部总经理。

汪洋，女，1981 年 8 月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现任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

厉倩，男，1979 年 2 月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曾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文秘管理高级总监。

林葳华，女，1978 年 11 月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曾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

陈晓斌，男，1977 年 8 月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曾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科高级经理，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财务控制部高级总监，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CFO。

姚文，男，1967年9月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项目高级经理。

沈晖，男，1983年1月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罗漫漫，男，1978年8月生，汉族，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安吉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曾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产品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符合发行人发展阶段的人力资源管控模式，不断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相关制度和体系，在市场化用人、人员结构优化以及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搭建等方面均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业务集中、前后分离、内控合规、风险可控和岗位独立的原则，发行人目前共设有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客户价值中心、商户价值中心、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机构业务部、创新市场部和产品部，同时按照业务需要设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共有在职员工140人（包含各种用工形式）。从员工学历构成来看，硕士以上学历占比21.43%，本科学历占比68.57%，本科以下学历占比10.00%。发行人员工的高学历化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发行人已基本实现市场化用人，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形成了人才能进能出的流动机制，使公司保持旺盛的发展活力。为营造企业学习氛围，不断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发行人建立了以内训为主、外训为辅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涵盖制度宣导、知识技能专项提升、员工通识培训等方面。

发行人现有的人力资源储备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已基本能满足业务发展和管理水平的需要，前中后台人员结构清晰，团队素质也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年轻化、层次化、专业化的人才梯队已初步形成。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科研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中介）；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2016年之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船舶航运、机械设备、豪华汽车等领域，业务开展专业化程度较低。2016年安吉租赁由上汽金融板块托管，并开始大规模业务转型，目前公司专注于开展经济型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逐渐成为上汽集团旗下经营全品牌汽车金融业务的重要板块。近年来，得益于业务转型和资本实力的不断提升，依托股东在汽车零售板块的行业优势，公司租赁业务规模持续较快增长，持续加大经济型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投放。

自2019年7月以来，安吉租赁获得集团汽车金融业务的大力支持，开始涉足集团内品牌汽车金融业务的投放，涉及大众、大通、荣威、名爵、斯柯达等品牌。与整车厂、经销商合作开展融资租赁贴息业务，其中厂商贴息由安吉租赁与整车厂进行结算，经销商贴息由安吉租赁与经销商单独进行结算。通过以上贴息政策使得承租人实际承担的租赁利率较低。

公司结合上汽集团的资源，以租赁+汽车服务的综合服务为主要业务模式，在中低端轿车品牌领域发展，主要目标城市为二线、三线、四线城市。在租赁业务产品上，安吉租赁现有新车融资租赁、二手车融资租赁等产品。新车融资租赁是发挥融资租赁“以融物的方式融资”的特性，提供灵活多样的融资租赁产品，围绕车辆销售、车辆保险、车辆增值等各项业务，为企业或个人客户提供全品牌、多种类的融资租赁服务。二手车融资租赁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渠道服务商开展业务。

在租赁业务模式上，安吉租赁采用售后回租和直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并以售后回租模式为主。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图表5-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73,256.13	95.75	125,653.68	94.81	111,313.07	94.37	99,878.48	92.47
汽车租赁	73,206.18	95.69	125,587.54	94.76	111,234.75	94.30	99,536.36	92.15
其他	49.95	0.07	66.14	0.05	78.32	0.07	342.12	0.32
其他业务	3,250.85	4.25	6,884.90	5.19	6,645.07	5.63	8,134.54	7.53
合计	76,506.98	100.00	132,538.58	100.00	117,958.14	100.00	108,013.02	100.00

2023年至2026年二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013.02万元、117,958.14 万元、132,538.58万元和76,506.98万元。

2、营业成本情况

图表5-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53,904.81	95.75	105,822.30	94.81	89,760.15	94.37	82,013.15	92.47
汽车租赁	53,868.05	95.69	105,766.59	94.76	89,696.99	94.30	81,732.22	92.15
其他	36.76	0.07	55.70	0.05	63.16	0.07	280.93	0.32
其他业务	2,392.10	4.25	5,798.29	5.19	5,358.42	5.63	6,679.51	7.53
合计	56,296.92	100.00	111,620.58	100.00	95,118.57	100.00	88,692.66	100.00

2023年至2026年二季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88,692.66万元、95,118.57万元、111,620.58万元和56,296.92万元。2025年度较2024年度增加17.3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放规模有所增加。

3、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图表5-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融资租赁业务:	19,351.32	26.42	19,831.39	15.78	21,552.93	19.36	17,865.33	17.89
汽车租赁	19,338.12	26.42	19,820.95	15.78	21,537.76	19.36	17,804.14	17.89
其他	13.20	26.42	10.44	15.78	15.16	19.36	61.20	17.89
其他业务	858.74	26.42	1,086.61	15.78	1,286.65	19.36	1,455.03	17.89
合计	20,210.06	26.42	20,918.00	15.78	22,839.57	19.36	19,320.36	17.89

2023年至2026年1-6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19,320.36万元、22,839.57万元、20,918.00万元和20,210.06万元；同时，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7.89%、19.36%、

15.78%和26.42%。当前发行人积极开展与上汽集团的合作以及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总体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因公司业务集中度较高，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及成本占95%左右，占据发行人业务主导地位，因此不根据不同业务区分毛利率。近年来随着二手车业务投放增加，毛利率也有所提升。

4、资金成本及来源构成

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和直接融资，2023 年的融资金额分别为 37.43 亿元和 60.9 亿元，2023 年间接和直接新增融资利率区间 2.40%-4.00%。2024 年的间接和直接融资金额分别为 37.91 亿元和 21.80 亿元，2024 年新增融资利率区间为 2.11%-3.45%。2025 年的间接和直接融资金额分别为 51.32 亿元和 20.32 亿元，2025 年新增融资利率区间为 1.85%~2.55%。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的间接和直接融资金额分别为 19.99 亿元和 7.00 亿元。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资金成本利率区间为 1.78%-2.4%。

安吉租赁已与20家商业银行建立授信合作关系，包含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农业银行等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部分城商行、外资银行等，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总授信额度186.7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62.00亿元，尚余授信额度124.70亿元。

总体构成如下表：

图表 5-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新增资金来源构成表

单位：亿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资类别	融资金额	占比	融资金额	占比	融资金额	占比	融资金额	占比
间接融资	19.99	74.06%	51.32	71.64%	37.91	63.49%	37.43	38.07%
直接融资	7.00	25.94%	20.32	28.36%	21.8	36.51%	60.9	61.93%
小计	26.99	100.00%	71.64	100.00%	59.71	100.00%	98.33	100.00%

5、发行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发行人汽车融资租赁模式包括售后回租、直租等形式，发行人主要从汽车行业入手，对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发行人自身主要通过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

等渠道获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资金。此外，发行人亦围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顾问咨询等综合金融服务。

（1）新车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模式

承租人自主选择车辆及车辆出售方后购买车辆，并就前述车辆通过4S店或渠道服务商向发行人提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在承租人提供一系列个人基本信息并通过发行人严格的风险资质审查后，发行人（出租人）与其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向发行人转让租赁物的所有权、并对回租车辆支付租金。承租人将车辆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取得车辆所有权后，再由发行人回租给承租人，承租人按照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金额向汽车4S店或渠道服务商支付首付款，发行人将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融资金额（融资总额扣除首付款）支付给汽车4S店或渠道服务商。根据签订的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为车辆的唯一所有人，但由于机动车实行属地管理，为便于承租人使用车辆，承租人在收到4S店开具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后，将车辆所有权登记在承租人名下，并办理抵押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由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占有、使用并按时向发行人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后，办理抵押登记解除手续，承租人即可获得该车辆的所有权。整车厂、经销商提供融资租赁贴息业务，其中厂商贴息由安吉租赁与整车厂进行结算，经销商贴息由安吉租赁与经销商单独进行结算。通过以上贴息政策使得承租人实际承担的租赁利率较低。

在4S店及渠道服务商的选择上，安吉租赁主要是依托于集团的渠道优势，通过集团下属的经销商渠道向安吉租赁推荐优质的渠道服务商并支付渠道服务费。在安吉租赁与4S店及渠道服务商的合作模式上，安吉租赁内部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一方面，对渠道服务商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如：第一、渠道服务商应有丰富的汽车贷款或汽车融资租赁服务的经验，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且经营状况正常，并且至少有一家汽车经销商作为其违约责任的担保人；第二、每笔汽车融资租赁车辆抵押完成且安吉租赁已收到符合要求的放款、抵押资料前，渠道服务商需承担阶段性担保责任；第三、合作渠道服务商至少预先存放一定数量的保证金于安吉租赁，可用于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面，在渠道服务商的管理上，安吉租赁对渠道服务商建立了考核机制，按月跟踪，进行不良率考核，并且渠道服务费与不良率直接挂钩。

此外，在承租人的风险控制方面，安吉租赁建立了严格的风控体系。安吉租赁对申请人进行多项基本核查，包括公安部身份信息、人行征信、法院被执行记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银保监会、原银监会）黑名单，系统自动重复对比，以及后台大数据分析等，从细节出发控制风险。2017年，安吉租赁首创业内视频审批面签系统，防范欺诈风险。安吉租赁借力上汽金融板块数十年来汽车金融业务的丰富经验，通过上汽金融板块对数百万单汽车金融业务的大数据分析，建立了安吉租赁自身的风控体系，进一步提高自身对风险的把控能力。

针对安吉租赁业务的申请人收入与负债情况核定，现执行的判断标准有：

（a）根据客户整体资质和提供材料综合判断收入情况（比如优质客户公积金缴存记录、申请人信用卡额度*融资期限、补充提供银行卡流水的月均余额等）；

（b）对于一般经审核具有正常经营收入或工作的客户，其收入可以参照最新年度国家统计局发布统计信息，并结合客户现有未结清贷款余额，判断未结清负债余额与核实收入之比是否小于100%，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步判断；

（c）对于申请人具有良好贷款记录，会参照客户负债的还款记录情况，核定申请人收入还款能力，如：（i）申请人名下各类按月还款类贷款记录良好满6个月（不含房贷）；（ii）申请人名下房贷正常还款满6个月；（iii）申请人名下已结清的正常到期还本类贷款，单笔最高授信额度/年限*申请人融资期限，基本涵盖申请人融资额度。

通过以上审批手法和审批逻辑，安吉租赁在客户可支配收入大于每月还款租金的情况下开展业务。

（2）二手车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模式

近几年安吉租赁积极拓展二手车业务，与车厂及经销商共建二手车融资生态，目前展业逾3年的时间，目前主要以合作方兜底模式开展二手车业务：

安吉租赁与渠道商合作，由渠道商通过强大的销售网络负责在全国协助安吉租赁引进二手车业务，同时渠道商须向安吉租赁提供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当潜在承租人需满足安吉租赁事先设置的审核要求后，方可由渠道商将其推至安吉租赁处以开展后续业务流程，审核的内容主要包含承租人银行征信、公安部身份证信息等内容，并对年龄、财产情况等条件进行一定的限定。同时，渠道商对租赁资

产承担兜底责任，若租赁资产逾期超过安吉租赁设置的阈值，则渠道商需对其进行买断，无条件回购该项资产。

(3) 融资租赁直租业务模式

承租人通过4S店或金融服务商向发行人提出特定的车辆需求，在提供一系列个人基本信息并通过发行人严格的风险资质审查后，发行人（出租人）与其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根据承租人的指示购买特定车辆并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比例缴纳首付款项至汽车4S店或渠道服务商，发行人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融资金额（扣除首付款）支付给汽车4S店或渠道服务商。发行人在收到4S店开具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后，将车辆所有权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由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占有、使用并按时向发行人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后，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承租人即可获得该车辆的产权。

(4) 会计处理方式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可能最终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以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售后回租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所示：

会计处理类别	会计处理方式
回租项目投放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贷：银行存款

发行人直租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所示：

会计处理类别	会计处理方式
直租项目投放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贷：银行存款

6、发行人租赁资产发放流程

（1）融资租赁申请

申请汽车融资租赁的客户应至安吉租赁合作服务商/经销商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供身份类证明、收入财力类证明等资料。服务商/经销商收集客户资料后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客户推荐给安吉租赁公司。

（2）调查与审批

安吉租赁收到融资租赁业务申请和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对融资租赁申请人资信情况、材料的真实性、还款能力及方式等进行调查并出具意见。融资租赁调查采取视频审批、电话查问、信息咨询现场核实等方式。安吉租赁审查人员对融资租赁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定，提出融资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审查意见，按规定权限报批。融资租赁审批决策人员根据调查结果、审查意见及有关融资租赁的材料，在权限内对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申请作出决策，并出具明确审批意见。

（3）合同签订与抵押

审批通过后，安吉租赁自行或通过合作服务商/经销商与客户沟通并签订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并与有关担保人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客户所购车辆登记至自己名下的，必须作为抵押物，并按规定办理抵押至安吉租赁。车辆办妥抵押登记

后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由安吉租赁保管。客户应按安吉租赁要求办理抵押车辆保险。

(4) 融资租赁款发放与偿还

经批准后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待客户完成合同签订、落实公司放款条件后,可向安吉租赁申请融资租赁款发放。经安吉租赁审查符合汽车融资租赁款发放条件的客户,公司将直接以转账方式将融资租赁款划入客户购买车辆服务商/经销商账户。融资款发放后,客户按期向安吉公司还款,客户应在安吉租赁指定的合作银行开立还款账户,并与公司签订《划款授权和承诺书》,客户存入应还款项后,安吉租赁向客户已开立还款账户直接扣划应还本息。融资租赁期满后,安吉租赁办理结清手续,并在办妥结清手续后,将车辆所有权转至客户名下。

7、发行人业务管理情况

客户所购车辆登记至自己名下的,必须作为抵押物,并按规定办理抵押至安吉租赁。车辆办妥抵押登记后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由安吉租赁保管。客户应按安吉租赁要求办理抵押车辆保险。

融资款发放后,客户按期向安吉公司还款,客户应在安吉租赁指定的合作银行开立还款账户,并与公司签订《划款授权和承诺书》,客户存入应还款项后,安吉租赁向客户已开立还款账户直接扣划应还本息。融资租赁期满后,安吉租赁办理结清手续,并在办妥结清手续后,将车辆所有权转至客户名下。

融资款发放后,客户按期将款项存于指定的授权扣款银行卡中,安吉按照还款计划表的月还款日期,从客户的银行卡中划扣月租金额。

如客户有银行卡丢失、变更等情况,可向安吉申请银行卡变更,也可通过主动汇款方式进行偿还应还款项。

客户申请提前结清的,安吉根据客户所指定的提前还款日期,计算提前结清金额,客户偿还提前结清金额后,由安吉出具结清证明资料,以便客户办理解抵押、过户等事宜。

客户车辆均要求抵押至安吉,同时,车辆须投保安吉要求的车损、盗抢、三者责任等险种,且保额须符合安吉规定。

催收管理：首先，安吉租赁通过委外短信、短催等催收方式向承租人催讨逾期租金，并同时记录催收进度。

其次，安吉租赁通过除委外短信、长催等催收方式外，增加信函催收向承租人催讨逾期租金和逾期利息，并同时记录催收进度。

然后，安吉租赁通过委外短信、面访、车辆收回、高账龄电催等催收方式向承租人催讨逾期租金，并同时记录催收进度。

对于逾期较长资产，公司在以上催收方式的同时介入诉讼程序。

8、发行人汽车租赁业务投放情况

发行人总部位于上海市静安区，系上汽集团旗下拥有租赁资质的金融平台，通过公司股东和自身优质资质获得境内外较低成本的资金，然后以租赁方式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开展市场化业务。发行人主营汽车板块的融资租赁业务，助力集团汽车金融业务发展。

2023年至2026年1-6月，安吉租赁当年新签订租赁合同数量分别5.75万笔、8.63万笔、9.87万笔和5.89万笔，新增投放金额分别为40.53亿元、57.28亿元、66.32亿元和38.79亿元。2023年至2025年存量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96.97亿元、94.84亿元和101.14亿元。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图表5-8：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新增回租投放期限分布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年（不含）	0.14	0.35	0.11	0.17	0.10	0.18	0.45	1.13
2 年	2.04	5.26	2.86	4.32	2.99	5.28	2.25	5.60
3 年	20.33	52.42	36.32	54.80	43.48	76.59	33.35	83.06
3 年以上	16.28	41.97	26.98	40.71	10.19	17.95	4.10	10.21
合计	38.79	100.00	66.27	100.00	56.77	100.00	40.15	100.00

(1) 发行人业务投放板块分布：

图表5-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投放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二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新车回租业务	5.06	13.04	6.07	9.15	13.45	23.48	21.28	52.49
二手车回租业务	33.73	86.96	60.21	90.79	43.23	75.48	18.42	45.44
其他业务	0.00	0.00	0.04	0.06	0.60	1.04	0.84	2.07
合计	38.79	100.00	66.32	100.00	57.28	100.00	40.53	100.00

2016 年后，发行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由上汽金融板块托管，并开始大规模业务转型，目前公司专注于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行业仅为汽车行业，无其他行业。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业务投放类型以新车及二手车回租业务为主，合计放款占比在 95%以上，其余主要为发行人对机构类客户开展的相关租赁业务。发行人服务汽车行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投放的主要合同利率区间为一般不低于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发行人主要合同情况（2026年二季度末）

图表5-10-1：截至2026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存续前五大放款金额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年

项目	项目号	租赁物	行业	合同金额	项目期限	剩余本金	年化利率	回购条款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项目一	FL*****001	设备	汽车	1,400.00	3	42.31	不低于同期限 LPR	否	否
项目二	FL*****001	车辆	汽车	874.10	3	464.12	不低于同期限 LPR	否	否
项目三	FL*****001	设备	汽车	600.00	3	314.33	不低于同期限 LPR	否	否
项目四	AJE26060*****X	车辆	汽车	70.00	3	70.00	不低于同期限 LPR	否	否
项目五	AJE26061*****X	车辆	汽车	70.00	3	70.00	不低于同期限 LPR	否	否

主要承租人情况如下：

客户一(山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注册资本1.12亿人民币，该客户主要经营范围为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汽车装具、汽车维修用材料和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二手车经销；汽车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客户总资产2.84亿元，净资产1.01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6亿元，该承租人租赁本金余额168.02万元。

客户二(上海****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注册资本8亿人

民币，该客户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动车充电设施、汽车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动车充电设施的安装与维护，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自行车、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驾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该客户总资产14.28亿元，净资产1.8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97亿元。该承租人租赁本金余额464.12万元。

客户三(菏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该客户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美容、汽车装潢；二手车销售；汽车销售咨询服务；汽车展示展览。该客户总资产0.72亿元，净资产0.4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75亿元。该承租人租赁本金余额363.86万元。

客户四(李X) 个人。该承租人租赁本金余额70.00万元。

客户五(牛XX) 个人。该承租人租赁本金余额70.00万元。

(3) 发行人主要合同情况（2025年末）

图表5-10-2：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续前五大放款金额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年

项目	项目号	租赁物	行业	合同金额	项目期限	剩余本金	年化利率	回购条款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项目一	FLSH23XX001	设备	汽车	1,400.00	3	291.89	不低于同期限 LPR	否	否
项目二	FLSH23XX001	车辆	汽车	874.10	3	618.83	不低于同期限 LPR	否	否
项目三	FLSH24XX001	设备	汽车	600.00	3	412.60	不低于同期限 LPR	否	否
项目四	FLSH25XX001	车辆	汽车	415.00	3	367.25	不低于同期限 LPR	否	否
项目五	AJEXXXXXXXX2X	车辆	汽车	70.00	4	70.00	不低于同期限 LPR	否	否

主要承租人情况如下：

客户一(山东****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注册资本1.12亿人民币,该客户主要经营范围为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汽车装具、汽车维修用材料和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二手车经销;汽车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承租人租赁本金余额413.95万元。

客户二(上海****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注册资本8亿人民币,该客户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动车充电设施、汽车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动车充电设施的安装与维护,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自行车、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驾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该承租人租赁本金余额986.08万元。

客户三(菏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该客户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美容、汽车装潢;二手车销售;汽车销售咨询服务;汽车展示展览。该承租人租赁本金余额460.58万元。

客户四(上海****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注册资本8亿人民币,该客户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动车充电设施、汽车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动车充电设施的安装与维护,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自行车、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驾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该承租人租赁本金余额986.08万元。

客户五(祝X) 个人。该承租人租赁本金余额70.00万元。

9、发行人业务投放区域分类：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地区分类投放情况如下：

图表5-1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地区分类投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区域	放款金额	占比	放款金额	占比	放款金额	占比	放款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2.14	5.51	3.08	4.65	1.71	2.98	2.24	5.53
东部地区	18.88	48.66	31.10	46.89	25.41	44.37	15.40	38.00
西部地区	11.04	28.45	19.97	30.12	20.37	35.56	18.28	45.10
中部地区	6.74	17.38	12.17	18.34	9.79	17.09	4.61	11.37
总计	38.79	100.00	66.32	100.00	57.28	100.00	40.53	100.00

图表5-1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表内应收租赁款余额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区域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北地区	6.28	5.66	5.24	5.18	4.73	4.99	6.81	7.02
东部地区	29.11	26.27	26.62	26.32	24.79	26.14	25.14	25.92
西部地区	46.49	41.96	43.94	43.45	44.48	46.90	46.03	47.46
中部地区	28.92	26.10	25.34	25.05	20.83	21.96	19.00	19.60
总计	110.80	100.00	101.14	100.00	94.84	100.00	96.97	100.00

图表5-1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投放主要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前五大 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 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 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 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浙江省	60,685	15.64	浙江省	94,417	14.24	广东省	80,125	13.99	云南省	43,285	10.68
广东省	40,093	10.34	广东省	78,042	11.77	浙江省	56,353	9.84	广东省	42,898	10.58
江苏省	22,963	5.92	江苏省	41,265	6.23	云南省	48,330	8.44	四川省	37,629	9.28
四川省	20,766	5.35	四川省	34,920	5.27	江苏省	36,659	6.40	江苏省	23,328	5.76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前五大 投放省 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 投放省 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 投放省 份	投放金 额	占比	前五大 投放省 份	投放金 额	占比
上海市	20,453	5.27	贵州省	31,623	4.77	广西壮 族自治 区	30,760	5.37	山东省	24,701	6.09
总计	164,959	42.52		280,266	42.28		252,228	44.04		171,841	42.40

从回租业务投放区域分布情况看，2023年度，发行人业务投放前五大区域为云南省、广东省、四川省、江苏省和山东省，金额占比分别为10.68%、10.58%、9.28%、5.76%及6.09%。2024年度，发行人业务投放前五大区域为广东省、浙江省、云南省、江苏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金额占比分别为13.99%、9.84%、8.44%、6.40%和5.37%。2025年度，发行人业务投放前五大区域为浙江省、广东省、江苏省、四川省和贵州省，金额占比分别为14.24%，11.77%，6.23%，5.27%和4.77%。2026年1-6月，发行人业务投放前五大区域为浙江省、广东省、江苏省、四川省和上海市，金额占比分别为15.64%，10.34%，5.92%，5.35%和5.27%。

10、标的物承保情况

安吉租赁与客户签订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并与有关担保人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客户所购车辆登记至自己名下的，必须作为抵押物，并按规定办理抵押至安吉租赁。车辆办妥抵押登记后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由安吉租赁保管。客户应按安吉租赁要求办理抵押车辆保险。

租赁期间承租人必须为租赁车辆购买如下保险种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最低20万元人民币)及不计免赔、车辆盗抢险及不计免赔。若租赁车辆发生损坏金额超过五千元或损毁时，承租人同意在申请保险理赔之前偿还全部到期及未到期租金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款项，或授权保险公司直接将理赔款划至发行人账户，用以偿还全部到期及未到期租金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款项。

11、发行人风险控制制度

为规范租赁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租赁资产的安全，安吉租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租赁资产管理制度。安吉租赁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因素，预判并掌握风险性质与程度，并

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监控与处置措施,及时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保障资产安全。安吉租赁在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基础上,针对租赁资产所对应客户的分类标准,明确相应的资产监控管理层级与管理频度,持续开展资产监控工作;根据资产的行业类别、风险特征等因素,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与手段,截至目前,安吉租赁已建立融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体系,同时相应制定了《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1) 风险控制指导原则

为规范公司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安吉租赁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标准。

风险标准使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审批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实现流程化管理,但任何风险标准均不能取代审批人员对具体申请的独立和正确的判断。安吉租赁汽车租赁业务的审批和决策遵循以下五点原则:

(a) 申请信息和资料的一致性与完整性:指该笔业务申请的信息完整、真实,符合申请人申请意愿,有正常的信用记录,主动提供安吉租赁要求的证明材料等表现出申请人有正确的融资租赁意愿并愿意与安吉租赁签订正式合同且履行还款义务;

(b) 车辆合理性:指申请人租车行为是否异常,用途是否符合自用标准。

(c) 收入能力:指申请人是否有合法的收入来源和足额的收入能力来确保履行正常还款义务。

(d) 稳定性:指申请人是否具有一个良好稳定的生活状态,比如稳定的居住状态,稳定的家庭生活、稳定的职业收入等。

(e) 抵押物可处置性:指放款后,车辆将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在客户遇上无法正常履行租金支付义务时,是否可以正常回收并在合理的价格范围内处置车辆。

(2) 风险控制标准

(a) 对承租人的要求：根据风控制度与展业原则，严格根据风控标准控制客户准入，甄别和筛选合格承租人，在符合添加担保人的情况下按要求添加相应担保人。

(b) 对担保人的要求：安吉租赁根据客户资质，有可能要求提供担保人，担保人资质与准入条件原则上不低于承租人。

(3) 风险控制流程

(a) 完善的风险控制程序

收件：申请件应填写完整，包括对客户的基本信息要求，租赁车辆信息，融资产品的信息（即融资额，融资期限等）。此外如果有担保人，担保人信息也必须完整。这样有利于审批人员对信息进行核实，做出全面的分析和判断。

核查：确保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进行核实。核实包括申请件填写的信息和经销商输入系统内的信息的核实，也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之间的逻辑性和合理性的核实，同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及向外部取得的调查结果的核实，确保相关内容信息填写真实准确。

审批：在核查基础上，根据审批和决策五个原则，结合征信报告分析结果、电话审核、网上查询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做出审批决策。

(b) 垂直的审批架构管理

按垂直管理原则设立审批架构，并根据具体情况设立的适宜权限水平，风险控制须优于业务发展而加以考虑。审批权限的设立是为创建有效评估风险的信用审核决策体系，并应考虑如下因素：

(i) 审批人员的经验与能力，职务或职衔；

(ii) 执行审批职能与保持理想的客户服务水平所需的权限水平。审批人员在作大额或特殊的审批决策之前应谨慎处理并与更高级别的审批人员磋商后决定。

(c) 资料审查方式：

(i) 在确保客户信息准确、申请资料完成的情况下，对于申请人信息的核实以及信审建议的决策主要来自于对申请人征信报告的分析、电话调查的结果，对于部分客户适用于增加现场调查手段。这些调查的方式方法应不少于审批人员

制定的基本审查要求。审批人员定期审核调查方式方法的有效性，包括审批质量的审核，审批人员经验的评判等，以确保租前风险审核在可控范围内。业务初期一般采取抽样方式进行，业务发展后采取统计与抽样同时进行。

(ii) 在核实有关申请人的信息时，审批人员根据需要核实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的信用及其他相关信息，但应明确他们自己仅仅是代表安吉租赁核实有关申请人的信息，需遵循保密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客户隐私。

(iii) 在审核申请人家庭状况时，审批人员以整个家庭为概念进行综合考虑，重点考虑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收入以及信用情况。

(iv) 现场调查：审批人员电话调查后发现无法通过电话调查全面真实了解客户信息以作出审批决策时，会增加现场调查的手段。现场调查目的是见证原件来核实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否为事实，其次通过对申请人生活状态的实地了解来判断申请人实际情况的真实性与合理性。现场调查结束后应尽快形成家访报告，供审批人员做出审批决策。

(v) 审批人员需做到对申请人申报的情况进行尽职核实，特别注重对收入和支出、居住、就业及债务还款情况的核实。

居住的核实：通过对现住址居住年数，居住状况（自有还是租赁）及详细住址进行了解。

收入和支出的核实：通过申请人申报和银行账户记录或税单等比对进行核实。在缺乏明确记录时，必须同时参考申请人工作的行业，职位，居住地段，家庭环境等信息综合判断。

偿债能力的判断：在收入和支出的核实基础上判断。此处要考察的是稳定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包括后续在安吉租赁产生的租金），考察以家庭为单位。

(vi) 欺诈和可疑情况的处理：

审批人员在尽职调查中通过核实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而做出正确信审决策。当审批人员在对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核实过程中发现重要信息作假、涉嫌欺诈，将涉嫌欺诈信息上报审批主管确认，经审批主管确认属实后，及时通报全体审批人员。同时，通知营销团队进行现场调查，进一步识别该渠道服务商的其他申请是

否具有类似风险。若经调查发现欺诈风险具有集中度，须及时通知安吉租赁管理层，讨论制定进一步的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申请人信用报告中所含的该申请人有欺诈/盗窃嫌疑的或其他可疑情况的任何信息列示审批人员应立即做出拒绝的决策。

(vii) 支付意愿的审核，通过以往信用记录来核实，主要包括征信报告。

(d) 标准化的合同文本及签署流程：

安吉租赁的审批决策有效期为自决策日后的一个月。如果申请人一个月内没有完成合同签署则视作放弃申请。申请人超过一个月后如有需要必须重新申请。重新申请意为申请人更新信息后由安吉审批人员重新做合理审核并决策。

(4) 风险控制的一致性

首先，安吉租赁将前端客户获取与后端客户申请审核在物理上进行隔离，安吉租赁通过与渠道服务商合作的模式，由渠道服务商协助安吉租赁进行前端客户获取，将客户申请材料提交至安吉租赁的业务申请系统，之后由商户价值中心的审批人员来对渠道服务商提交的客户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审核。风控评审阶段分为初审、复审两个阶段，由不同级别的风控人员予以把关、执行，较好地保持了风控标准被执行的独立性、一致性。同时，安吉租赁对申请人进行多项基本核查，包括公安部身份信息、人行征信、法院被执行记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银保监会、原银监会）黑名单，系统自动重复对比，以及后台大数据分析等，通过上述方式，可以对客户申请材料实现完全自动化的分级和筛选，并对部分可疑申请出具系统提示，只有通过系统筛选的申请，审批人员才会对此单业务申请做进一步的处理（部分不符合筛选规则的申请将被直接拒绝）。因此，在此阶段，将使得所有客户申请都接受同样标准的、不易受审核人员主观意愿影响的第一道自动筛查程序，以满足安吉租赁设置的客户准入标准，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安吉租赁客户准入要求的一致性。

其次，对于安吉租赁的每一单业务，其相应的业务申请材料录入、风控审核过程、合同审核、放款记录等整个流程都在安吉租赁的业务系统中进行操作留痕，均可作为安吉租赁内部相关业务人员的工作记录、佐证，从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合规操作层面，可以在较大程度上促进安吉租赁各部门工作人员按照公司制定的业务规则和风控标准开展实际工作。

另外，安吉租赁内部也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风控机制，从制度层面去保障风控标准得到严格的执行。安吉租赁的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机制具体如下：

（a）事前：安吉租赁制定了融资租赁业务审批政策，安吉租赁的审批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风险控制进行业务审核，并且谨遵以下五点原则：

原则	具体内容
申请信息和资料的一致性与完整性	指该笔业务申请的信息完整、真实，符合申请人申请意愿，有正常的信用记录，主动提供安吉租赁要求的证明材料等表现出申请人有正确的融资租赁意愿并愿意与安吉租赁签订正式合同且履行还款义务
车辆合理性	指申请人租车行为是否异常，用途是否符合自用标准。
收入能力	指申请人是否有合法的收入来源和足额的收入能力来确保履行正常还款义务。
稳定性	指申请人是否具有一个良好稳定的生活状态，比如稳定的居住状态，稳定的家庭生活、稳定的职业收入等状态。
抵押物可处置性	指放款后，车辆将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在客户遇上无法正常履行租金支付义务时，是否可以正常回收并在合理的价格范围内处置车辆。

（b）事中：安吉租赁的商户价值中心审批团队人员及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加强风险管控、质检操作，已形成对审批人员全面考评的机制，确保与风险控制标准保持一致性。

（c）事后：公司的内审部门针对风控业务、流程、标准、人员执行力进行监督管控，并提出整改的可行性建议。

（5）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前提下，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流动性风险是指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偿付负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

发行人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管理处负责对发行人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之影响。

综上所述，安吉租赁自展业以来建立了完善的风控制度，能有效保障实际业务操作与制度规定内容的匹配程度。

（三）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1、资产五级分类定义

安吉租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管理办法批准进行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具体包括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各类别资产定义如下：

1) 正常：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金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租金不逾期，或逾期天数在本公司认可的宽限期之内。

2) 关注：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金，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租金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本公司认可的宽限期，且不超过90天（含）。

3) 次级：承租人偿还租金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租金逾期天数91-270天。

4) 可疑：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租金逾期天数大于270天。

5)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风险计提

发行人拨备计提原则：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将各项金融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拨备。目前计提的风险准备金额远大于不良租赁资产余额。

3、资产质量及监控指标

图表5-14：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吉租赁表内应收租赁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型	2026年6月末	占比	2025年	占比	2024年	占比	2023年	占比
正常类	1,067,843.84	96.38	973,129.17	96.21	912,421.01	96.21	940,313.25	96.97
关注类	24,183.62	2.18	23,814.87	2.35	22,370.07	2.36	15,355.19	1.58
次级类	11,928.18	1.08	9,429.46	0.93	9,639.31	1.02	7,331.17	0.76
可疑类	1,848.47	0.17	1,938.46	0.19	271.76	0.03	6,637.22	0.68
损失类	2,165.00	0.20	3,134.24	0.31	3,654.67	0.39	76.89	0.01
不良资产余额	15,941.65		14,502.16		13,565.74		14,045.29	
剩余租赁资产	1,107,969.12		1,011,446.20		948,356.82		969,713.72	
拨备金额	57,819.36		62,836.97		62,887.76		41,386.78	
不良率	1.44		1.43		1.43		1.45	

类型	2026 年 6 月末	占比	2025 年	占比	2024 年	占比	2023 年	占比
拨备覆盖率	362.69		433.29		463.58		294.6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表内资产不良率为 1.45%、1.43%、1.43%和 1.44%。

（四）经营指标情况

2020年6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银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1、发行人经营的业务范围合法和法规。

2、发行人的融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租赁物范围。发行人租赁物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为载体。发行人未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4、负面清单。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1）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2）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3）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4）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5）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银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5、发行人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等管理的，全部由租赁物购买方或产权所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发行人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严格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6、公司治理。发行人已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7、内部控制。发行人已经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公司安全稳健运行得到保障。

8、发行人已经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控制和化解风险。

9、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全部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0、租赁物所有权、租赁物登记、租赁物购置、租赁物价值评估、租赁物价值监测、未担保余值管理、租赁物取回管理、转租赁、融资租赁资产转让、资产质量分类和准备金制度、征信管理、担保保险事项。发行人以上业务均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

11、资产质量分类和准备金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三年内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09、0.99和0.85，从总体趋势上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图表 5-1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性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债务	742,301.17	680,826.53	636,298.27	910,521.29
流动比率	0.85	0.99	1.09	1.0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总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相关监管指标作出了相关规定，安吉租赁截至 2026年6月末的相关指标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安吉租赁	是否符合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总资产	≥60%	96.32%	是
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	≤8 倍	3.22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净资产	≤20%	<20%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2%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2%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2%	是
全部关联度	≤50%	<2%	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该股东出资额	0	是

截至2026年6月末，安吉租赁表内应收租赁款不良资产余额1.59亿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5.78亿元，可以足额覆盖不良资产余额。安吉租赁对汽车融资租赁债权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制度，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符合金融办管理办法。

安吉租赁拨备计提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将各项金融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拨备。目前计提的风险准备金额远大于不良租赁资产余额。

（五）已违约或可能违约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安吉租赁已违约项目合同的已违约金额合计约0.59亿元，违约合同3,609个，对应不良资产余额1.59亿元，已违约项目的合同回收租金总额1.13亿元，风险敞口1.59亿元；已违约合同平均违约金额1.63万元，平均不良余额4.42万元，平均已回收租金3.13万元，平均风险敞口4.42万元。

图表5-16：发行人2026年6月末前五大已违约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月

承租人	合同号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已回收租金	风险敞口	纳入五级分类	已违约金额	计提拨备金额	期限
吕**	AJ211*****X	52.14	20211211	7.10	45.05	损失类	38.06	45.05	60
黄*	AJJF2*****2	46.00	20210613	4.64	41.36	损失类	41.36	41.36	60
王**	AJ190*****7	45.65	20190626	5.34	40.30	损失类	40.30	40.30	36
郭**	AJDL20*****9	45.63	20180920	13.69	31.93	损失类	31.93	31.93	36
王**	AJ181*****7	41.11	20181102	13.41	27.70	损失类	27.70	27.70	36
合计		230.53		44.18	186.34		179.35	186.34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0万元。发行人无拟建工程。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安吉租赁作为上汽集团金融板块的重要成员之一，打造特色的汽车金融服务平台，提供泛车生活圈金融服务。根据集团“倾力打造富有创新精神的世界著名汽车公司，引领未来汽车生活的企业”新愿景和“为各相关方创造价值”的使命，在汽车行业酝酿巨大变革的时代，积极探索现有业务、资源与创新业务模式相融

合，有效整合面向客户的多服务端，为上汽“向产业链两端延伸”的业务转型升级提供金融平台支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产业金融发展模式。

(1) 发行人3年资金规划及偿债现金流预测情况

项目投放：按照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2026年全年预计放款80亿元左右。

租金回流：根据已形成的租赁资产，及预计后续放款客户还款情况，发行人2026年全年预计租金回流80亿元。

图表5-17：发行人3年资金规划及偿债现金流预测表

单位：亿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业务租金回流	80	80	80
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	0	0	0
融资计划	80	80	80
其他及资本流入	0	0	0
现金流入	160	160	160
业务投放	80	80	80
有息债务偿还	80	80	80
经营性及其他流出	0	0	0
现金流出	160	160	160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 融资租赁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分类

融资租赁行业分类由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三类公司构成。按《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职责划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银监会），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多头监管走向统一。

金融租赁公司一般由银行或金融企业集团出资设立，多为银行关联子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而且往往集中进行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租赁及船舶租赁，其资金来源通常为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负责审批,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多为独立的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相对于金融租赁公司往往能够在选择客户和经营策略上更加独立,并能够更灵活地按照客户需求提供增值服务。

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为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一般由设备制造商成立,主要为其母公司的客户提供另类融资方案以促进设备销售。

2、行业发展趋势

2005年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5号),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2007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银监会)《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7年第1号)出台,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中国融资租赁行业进入稳定健康发展的格局。

截至2025年底,我国融资租赁公司总数为8,120家,较 2024年末的8,671家减少了551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70家,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450家,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7,600家。

汽车融资租赁是融资租赁业的细分子行业,是汽车金融服务的主要形式之一。近两年传统汽车金融机构正积极转型,汽车金融业务从过去单一的银行和汽车金融公司贷款,扩展到银行贷款、汽车金融公司贷款、汽车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和直租业务)、汽车担保贷等多种贷款业务。目前,凭借着“以租代购”的形式,融资租赁这一商业模式已逐渐地得到国内部分汽车经销商与租赁公司的青睐,在汽车金融市场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汽车融资租赁具体指承租人根据其自身对汽车的需求,向具有融资租赁经营资格的出租人提出特定的车辆采购请求,由出租人为承租人购买指定车辆,并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将该车辆出租给承租人,由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占有、使用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期限届满,租金付讫后,出租人将该车辆以象征性的价格过户给承租人的交易活动。

(二) 汽车行业的概况及发展趋势

1、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产业自19世纪后期在欧洲产生以来,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形成了以美国、欧洲、日本三大成熟市场和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等新兴市场共同发

展的格局。三大成熟汽车市场发展已趋饱和，近年来发展缓慢，尤其是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世界汽车工业整体表现较为低迷。

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经历了初步形成、茁壮成长和全面发展三个阶段。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和居民收入的持续提升，我国汽车销量持续高速增长。汽车行业已逐渐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产业，2000年后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1)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对汽车等商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带动汽车生产消费市场快速增长。

2025年，全年汽车销量完成3440万辆，同比增长9.4%，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连续17年稳居全球第一；乘用车产销首破3000万辆，商用车重回400万辆规模。新能源汽车延续高速增长态势，全年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连续11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比例达到47.9%，较上年同期提升7个百分点，显示出强劲的市场替代效应。从月度走势看，2025年10月新能源汽车月度渗透率首次突破50%达到51.6%，标志着新能源汽车从个性选择正式成为市场主流。

(2) 汽车产能快速扩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维持了对汽车消费的需求，汽车产量保持增长态势。2023-2025年国内汽车产量分别为3016.1万辆、3126万辆和3453.1万辆，2025年同比增长10.4%。汽车行业在产品端呈现“新品密集上市、终端需求持续释放”的特点。

然而，行业竞争烈度已远超此前。2025年，汽车行业呈现出典型的“量增利弱”特征，整体行业营业收入11.18万亿元，同比增长7.1%，但利润总额仅4610亿元，同比微增0.6%，行业整体利润率仅为4.1%，远低于同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31%的平均利润率，处于近十年以来的历史低位。从出行环境来看，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依然突出，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在年底逐步退出，多地以旧换新补贴也于年末暂停，部分地区补贴力度减弱。不过，行业价格战在政策引导下有所降

温。2025年下半年，在国家出台“反内卷”举措后，乘用车行业促销与降级逐步回归理性，车企开始从“降价”转向“提价值”，内卷降价现象明显减弱。

（3）自主品牌获得长足发展，自主开发能力快速提升

长期以来，技术落后严重制约了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随着国家持续完善汽车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国内汽车企业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建设自主品牌，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在研发投入方面力度空前。2025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达2093.6万辆，同比增长16.5%，销量占有率达69.5%，较上年同期上升4.3个百分点，这意味着中国每卖出10辆车，就有7辆是中国品牌。“自主五强”（比亚迪、吉利、奇瑞、长安、长城）以总销量1467万辆占据整体乘用车市场过半份额，阵营稳定成型。

自主研发能力方面，行业头部车企研发投入持续加码，竞争焦点已从价格转向技术。2025年，比亚迪研发投入高达634.4亿元，同比增长17%，吉利汽车研发总投入达219亿元，重点投向全域AI技术底座，上汽集团全年研发支出217.06亿元，聚焦智能电动车技术迭代。中国汽车产业正从引进消化吸收进入自主创新引领的新阶段，自主开发能力在电动化和智能化赛道上取得实质性突破。

（4）产业集中度稳步提升，兼并重组加速推进

2009年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提出的鼓励兼并重组思路在2025年进一步深化。2025年开年以来，行业整合步伐明显加快，东风与长安的战略重组、吉利极氪与领克的整合、广汽与华为的跨界联盟等重组事件密集落地，标志着行业已从“单打独斗”转向“合纵连横”的深度整合阶段。

从市场集中度看，2025年汽车销量排名前五位的集团销量合计3174.1万辆，同比增长9.1%，占汽车销售总量的92.3%。其中，前三家（比亚迪、上汽、吉利）合计市场份额达36.6%，前五家合计54.7%。值得注意的是，合资品牌在自主品牌的强势挤压下市场份额持续萎缩。2025年，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国内销量约1553万辆，市场占有率64.6%，而曾经主导中高端市场的合资品牌市占率已降至35.4%。与此同时，我国进一步深化汽车产业开放合作，全面放开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雷克萨斯等外商独资企业在华落地经营，支持大众、奔驰、丰田等跨国企业持续拓展在华合作，中外企业在资本、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开展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交流合作。

（5）汽车出口表现超预期，从“产品出海”迈向“产业出海”

从近十五年汽车整车出口量变化来看，总体呈持续攀升态势，但不同阶段波动明显。2013年后出口量一度持续低迷，在2012年突破100万辆之后增长缓慢。但2023年以来出口形势显著好转。

到了2025年，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全年汽车整车出口832.4万辆，同比增长29.9%，创历史新高；出口金额达1424.6亿美元，同比增长21.4%，实现规模与价值双增长。纯新车出口也首次超过700万辆，中汽协统计口径下新车出口达709.8万辆。分车型看，2025年乘用车出口603.8万辆，同比增长21.9%；商用车出口首超百万辆，达106万辆，同比增长17.2%。此外，2025年新能源汽车出口261.5万辆，同比激增一倍，与传统燃料汽车出口448.3万辆（同比下降2%）形成此消彼长态势。中国汽车出口已从单纯的产品出口转向“研发、生产、供应链、服务”全链条的产业出海，头部车企加速海外本地化布局，有效规避贸易壁垒。

2、汽车金融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汽车融资租赁行业起步于上世纪80年代末，尚处于探索阶段。随着汽车租赁市场需求爆发，竞争日趋激烈，形成了厂商系、经销商系、互联网系、专业租赁系等同场竞技的格局。互联网系汽车融资租赁公司成长速度最快，目前发展状态最为良好；厂商系汽车融资租赁公司拥有强大的车源优势；经销商系汽车融资租赁公司的车辆丰富度最高；专业租赁系凭借成熟的业务模式而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新车销量位居世界第一。近年来，我国新车销量在经历2018年至2020年调整后，重回增长通道，2025年汽车销量达3440万辆，再创历史新高。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的背景下，新车销售结构发生深刻变化。随着新能源汽车加速从一二线城市向三四五线城市和农村市场下沉，融资租赁作为满足次级信贷人群购车需求的重要金融工具，预计未来在三线及以下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此外，2025年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带动汽车以旧换新超1120万辆，政策效果突出，补贴政策仍将是影响汽车消费结构的重要因素。在90后、95后逐渐成为购车主力群体的趋势下，汽车金融的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有望迎来新的增长空间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专业融资租赁公司，隶属于上汽集团汽车金融板块。充分依托集团产业发展基础和整体优势，通过合理配置资源，以“诚信为本”为经营理念，着力服务于实体经济。业务主要面向社会，经营范围包括经商务部批准的汽车、设备、船舶、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的融资租赁。发行人于 2006 年获国家商务部、税务局下批融资租赁资质，成为我国首批 20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之一。2016 年之前，安吉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船舶航运、中高端汽车等领域，业务开展专业化程度较低。2016 年起安吉租赁开始大规模业务转型，目前公司专注于开展经济型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逐渐成为上汽集团旗下经营全品牌汽车金融业务的重要板块。

（二）竞争优势

1、股东实力雄厚

上汽集团诞生于上海，是国内A股市场最大的汽车上市公司，多年来持续保持国内汽车市场领先地位。上汽集团历史悠久，起源于汽车的诞生时期，在上世纪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间随着上海汽车工业进入整车制造阶段发展成为汽车批量制造基地。自改革开放以来上汽集团迅速发展成为上海重要的支柱产业，跻身世界500强企业，以整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物流、二手车等汽车服务贸易业务，以及汽车金融业务为主要业务，先后与德国大众、美国通用汽车等世界500强企业及国际知名企业携手合作，以国际化带动新型工业化，成为业界楷模。2025年度，上汽集团营业收入达872.239亿美元，位列世界500强第138位，已连续21年进入百强榜单。发行人自2016年业务转型以来获得集团大力支持，先后多次增资，并于2019年7月以来与集团下属整车厂合作开展集团内品牌的汽车金融业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获得高速发展。

2、丰富的运营经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市场化和专业化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营，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实现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作为上汽集团旗下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一系列业务的运作，发行人充分积累了实践经验，企业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培养了一批整体素质高、专业知识丰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形成了一套

高效、顺畅的服务流程，为保障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健全的内部管理和高素质团队

发行人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治理框架、健全制度体系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司其职、互相协调、有效制衡的高效工作机制。各部门加强战略协同，统一发展步调，在实现自身壮大的同时有力带动了项目所在地产业发展及地方经济的增长。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管理运作经验，员工队伍充满活力、具有创新精神，博士生、研究生、海归、高级技术职称等高学历人才构建起了高素质人才队伍。

4、融资成本优势

发行人凭借自身较好的汽车行业专业经营能力、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以及来自上汽集团强大的外部支持，具有对其融资风险相对较低的特点，通过间接直接融资可获得相对较低的融资成本。迄今，发行人已获得包括五大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外资银行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授信，且仍在加强融资渠道创新，旨在通过多渠道并行的方式丰富融资来源，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以满足长期业务需求。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一、公司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和 2026 年二季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1863 号、德师报（审）字（25）第 P03358 号、德师报（审）字（26）第 P03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23 年至 2025 年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当年审计报告，部分尾差是由于财务报表中万元四舍五入导致。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一）公司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 2017 年设立子公司上海畅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子公司正式运营。故从 2018 年起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包括一家子公司上海畅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图表 6-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1	上海畅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2,500 万元	100%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图表 6-2：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85.57	75,559.43	72,186.33	225,486.08
应收账款	13.16	38.70	0.00	93.22
其他应收款	139.76	66.33	282.73	369.78
其他流动资产	3,257.42	4,030.16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2,959.80	427,880.67	506,778.24	650,242.91
流动资产合计	493,655.71	507,575.30	579,247.31	876,191.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03,514.28	526,683.46	422,256.79	432,803.62
固定资产	13.05	11.74	20.88	16.49
无形资产	22.12	5.02	10.14	15.26
使用权资产	2,950.87	3,514.36	200.70	59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05.43	15,839.66	28,058.05	97,73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80.70	31,780.70	25,399.73	17,25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686.44	577,834.95	475,946.30	548,414.85
资产总计	1,150,342.15	1,085,410.25	1,055,193.60	1,424,606.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145.83	193,862.23	82,223.28	62,571.43
应付票据	0.00	0.00	4,812.46	1,159.55
应付账款	10,022.02	14,397.97	10,711.45	7,080.01
应付职工薪酬	0.16	1,681.64	1,667.84	1,270.98
应交税费	2,220.69	3,843.72	4,084.69	5,053.47
其他应付款	10,441.26	10,331.77	26,562.69	53,969.14
其他流动负债	91,088.86	50,294.48	50,517.10	162,21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077.95	239,937.80	352,320.69	534,337.69
流动负债合计	583,996.77	514,349.62	532,900.21	827,65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570.50	198,028.50	163,090.66	214,944.06
应付债券	30,032.19	0.00	6,081.76	14,411.31
长期应付款	28,871.38	24,885.05	15,997.51	13,910.84
租赁负债	2,091.73	2,735.97	0.00	210.36
递延收益	7,337.15	8,884.38	13,060.82	12,96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5,360.20	37,956.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902.95	234,533.90	203,590.96	294,396.58
负债合计	804,899.71	748,883.52	736,491.17	1,122,050.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6,400.00	266,400.00	266,400.00	266,400.00
资本公积	750.78	750.78	750.78	750.78
盈余公积	7,082.59	7,082.59	5,404.41	4,005.58
未分配利润	71,209.07	62,293.37	46,147.25	31,39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5,442.43	336,526.73	318,702.44	302,55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5,442.43	336,526.73	318,702.44	302,55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0,342.15	1,085,410.25	1,055,193.60	1,424,606.84

图表 6-3：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6,506.98	132,538.58	117,958.14	108,013.02
减：营业成本	56,296.92	111,620.58	95,118.57	88,692.66
税金及附加	150.95	448.49	541.04	562.73
管理费用	4,297.15	10,108.98	11,591.59	12,878.85
财务费用	190.15	-17,856.71	-43,797.69	-47,514.77
信用减值损失	-3,083.90	-6,638.40	-29,783.43	-29,557.02
资产减值损失	-850.90	-181.3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132.96	240.82	-5,245.95	-6,041.81
其他收益	28.81	2,125.38	1,965.78	765.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98.78	23,763.75	21,441.03	18,559.80
加：营业外收入	16.27	56.74	86.46	59.4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51.89	0.15	0.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15.06	23,768.60	21,527.34	18,618.41
减：所得税费用	2,899.36	5,944.30	5,381.17	4,47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5.70	17,824.30	16,146.17	14,147.48

图表 6-4：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融资租赁款	358,993.27	742,273.19	781,360.14	785,961.18
资产证券化交易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173,24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0.81	16,866.39	10,857.27	17,91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884.08	759,139.58	792,217.41	977,122.76
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913.55	663,222.71	572,753.83	404,977.3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7.05	6,055.84	5,322.67	7,32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4.60	16,149.06	17,816.88	17,16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76.11	103,488.35	57,364.17	77,35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411.30	788,915.97	653,257.55	644,94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7.22	-29,776.38	138,959.86	332,18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269.24	9,265.51	4,878.61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4.82	0.03	7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74.06	9,265.54	4,94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64	166.05	118.01	28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12,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	166.05	118.01	12,38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	108.01	9,147.54	-7,43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946.00	493,539.67	357,143.13	300,628.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	184,000.00	201,600.00	28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946.00	677,539.67	558,743.13	582,62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770.13	627,048.08	835,387.47	808,985.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902.87	15,973.50	24,775.85	43,819.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15.77	187.19	52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73.00	644,037.35	860,350.51	853,32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73.00	33,502.31	-301,607.38	-270,69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73.86	3,833.94	-153,499.98	54,04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59.43	71,330.54	224,830.52	170,78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85.57	75,164.47	71,330.54	224,830.52

图表 6-5：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14.74	71,828.43	68,404.86	221,809.49
其他应收款	122.05	54.25	264.03	26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2,959.80	427,880.67	506,778.24	650,242.91
其他流动资产	3,257.42	4,030.1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89,654.01	503,793.51	575,447.14	872,316.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03,514.28	526,683.47	422,256.79	432,803.62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固定资产	13.05	11.74	20.88	16.49
使用权资产	2,950.87	3,514.36	200.70	591.97
无形资产	22.12	5.02	10.14	1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80.70	31,780.70	25,399.73	17,25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84.77	15,819.00	28,150.00	97,82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165.78	580,314.29	478,538.25	551,005.24
资产总计	1,148,819.79	1,084,107.81	1,053,985.39	1,423,32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145.83	193,862.23	82,223.28	62,571.43
应付票据	0.00	0.00	4,812.46	1,159.55
应付账款	9,559.84	13,956.27	10,244.83	6,534.02
应付职工薪酬	0.00	1,681.64	1,667.84	1,270.98
应交税费	2,211.41	3,836.33	4,084.19	5,049.28
其他应付款	10,519.58	10,289.72	26,400.39	53,80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065.37	239,925.22	352,295.11	534,302.11
其他流动负债	91,088.86	50,294.48	50,517.10	162,211.74
流动负债合计	583,590.89	513,845.89	532,245.21	826,90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570.50	198,028.50	163,090.66	214,944.06
应付债券	30,032.19	0.00	6,081.76	14,411.31
租赁负债	2,045.86	2,735.97	-	210.36
长期应付款	28,871.38	24,885.05	15,997.51	13,910.8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337.15	8,884.38	13,060.82	12,96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5,360.20	37,956.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857.07	234,533.90	203,590.96	294,396.58
负债合计	804,447.97	748,379.79	735,836.17	1,121,30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6,400.00	266,400.00	266,400.00	266,400.00
资本公积金	750.78	750.78	750.78	750.78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金	7,017.48	7,017.48	5,404.41	4,005.58

未分配利润	70,203.57	61,559.76	45,594.03	30,86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371.82	335,728.02	318,149.22	302,01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371.82	335,728.02	318,149.22	302,01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8,819.79	1,084,107.81	1,053,985.39	1,423,321.64

图表 6-6：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5,971.88	131,797.67	117,123.52	106,779.43
减：营业成本	56,046.45	111,130.16	94,284.25	87,676.20
税金及附加	149.84	448.31	540.57	562.69
管理费用	4,289.51	10,087.51	11,561.66	12,726.37
财务费用	200.32	-17,833.27	-43,751.52	-47,423.31
加：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32.96	240.82	-5,245.95	-6,041.81
资产减值损失	-850.90	-181.3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3,083.90	-6,638.40	-29,783.43	-29,557.02
其他收益	28.67	2,125.23	1,965.59	755.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12.58	23,511.32	21,424.77	18,394.15
加：营业外收入	16.27	56.74	86.46	59.4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51.89	0.15	0.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28.85	23,516.17	21,511.09	18,452.76
减：所得税费用	2,885.05	5,937.37	5,380.36	4,464.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3.80	17,578.80	16,130.73	13,988.25

图表 6-7：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融资租赁款	358,993.27	742,273.19	781,360.14	785,96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1.67	16,014.48	9,607.23	16,384.99
资产证券化交易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173,24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74.95	758,287.67	790,967.37	975,595.61
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913.55	663,222.71	572,753.83	404,97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2.84	5,938.54	5,192.85	7,17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2.66	16,130.42	17,815.59	17,16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12.94	102,721.91	56,350.11	75,95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42.00	788,013.58	652,112.39	643,38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67.05	-29,725.91	138,854.98	332,20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9.24	9,265.51	4,878.61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82	0.03	7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4.06	9265.54	4,94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64	166.05	118.01	28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2,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	166.05	118.01	12,38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	108.01	9,147.54	-7,43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946.00	493,539.67	357,143.13	300,628.8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	184,000.00	201,600.00	28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946.00	677,539.67	558,743.13	582,62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770.13	627,048.08	835,387.47	808,985.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902.87	15,973.50	24,775.85	43,819.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15.77	187.19	52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73.00	644,037.35	860,350.51	853,32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73.00	33,502.31	-301,607.38	-270,69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13.69	3,884.41	-153,604.86	54,07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28.43	67,549.06	221,153.92	167,08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14.74	71,433.47	67,549.06	221,153.92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指标及分析基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

（一）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93,655.71	42.91	507,575.30	46.76	579,247.31	54.89	876,191.99	61.50
非流动资产	656,686.44	57.09	577,834.95	53.24	475,946.30	45.11	548,414.85	38.50
合计	1,150,342.15	100.00	1,085,410.25	100.00	1,055,193.60	100.00	1,424,606.8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规模分别为1,424,606.84万元、1,055,193.60万元、1,085,410.25万元和1,150,342.15万元，2024年较2023年总资产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资产结构，新增投放有所减少，资产规模出现阶段性下降，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总资产保持稳定。近三年以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分别为61.50%、54.89%、46.76%和42.9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分别为38.50%、45.11%、53.24%和57.09%。

(a) 货币资金

2023年至2025年末以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5,486.08万元、72,186.33万元、75,559.43万元和37,285.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3%、6.84%、6.96%和3.24%，总体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的规模和占比适中，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备付金。2026年6月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5年末减少38,273.86万元，系发行人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账面资金留存。2026年6月末，发行人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图表 6-9：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银行存款	35,755.76	28,080.97	36,433.16
其他货币资金	189,730.33	44,105.36	39,126.28
合计	225,486.09	72,186.33	75,559.43

(b) 应收账款

2023年至2025年末以及2026年6月末，安吉租赁应收账款分别为93.22万元、0.00万元、38.70万元和13.1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1%、0.00%、0.00%和0.00%，总体看来，应收账款总额较小，占比较小。

(c) 其他应收款

2023年至2025年末以及2026年6月末，安吉租赁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69.78万元、282.73万元、66.33万元和139.7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0.02%、0.03%、0.01%

和0.01%，主要为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所产生的业务暂借款，账龄集中在1年内。2024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减少87.05万元，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减少216.40万元，主要原因系暂支款回笼。

(d)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用来核算一年期以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还包括一年以内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继续涉入资产。2023年至2025年末以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650,242.91万元、506,778.24万元、427,880.67万元和452,959.8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74.21%、87.49%、84.30%和91.76%。202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43,464.6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余额减少所致。2025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427,880.67万元，较2024年下降15.57%。

(e)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均用来核算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长期应收款分类如下：

图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长期应收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项目租赁	836.19	1,722.44	4,890.87	4,785.92
零售租赁	1,357,950.08	1,228,125.70	1,099,316.21	1,093,810.86
合计	1,358,786.27	1,229,848.14	1,104,207.08	1,098,596.7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44,492.84	212,447.03	150,863.52	124,503.55
减：减值准备(坏账计提)	57,819.36	62,836.97	62,887.76	41,386.7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056,474.08	954,564.14	890,455.80	932,706.46
其中：一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603,514.28	526,683.47	422,256.79	432,803.62
非受限融资租赁款余额	1,056,474.08	954,564.14	890,455.80	932,706.46

2023年至2025年末以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32,803.62万元、422,256.79万元、526,683.47万元和603,514.28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78.92%、88.72%、91.15%和91.90%，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2026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5年末增加76,830.81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投放有所增加。2023年至2025年末以及2026年6月末，安吉租赁非受限融资租

赁款余额分别为932,706.46万元、890,455.80万元、954,564.14万元和1,056,474.08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无受限情况。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发行人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算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评估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变化涉及高度估计及不确定因素。当未来实际现金流量少于或多于预期，可能会引致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重大计提或转回。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需依据相关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未明确界定何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发行人在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了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发行人运用判断选择所适用的预计信用损失模型及假设(包括与信用风险关键驱动力相关的假设)。

发行人会定期审阅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采用的假设以及模型的使用，以减少估计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和实际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图表6-11：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吉租赁表内应收租赁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26 年 6 月末	占比	2025 年	占比	2024 年	占比	2023 年	占比
正常类	1,067,843.84	96.38	973,129.17	96.21	912,421.01	96.21	940,313.25	96.97
关注类	24,183.62	2.18	23,814.87	2.35	22,370.07	2.36	15,355.19	1.58
次级类	11,928.18	1.08	9,429.46	0.93	9,639.31	1.02	7,331.17	0.76
可疑类	1,848.47	0.17	1,938.46	0.19	271.76	0.03	6,637.22	0.68
损失类	2,165.00	0.20	3,134.24	0.31	3,654.67	0.39	76.89	0.01
不良资产余额	15,941.65		14,502.16		13,565.74		14,045.29	
剩余租赁资产	1,107,969.12		1,011,446.20		948,356.82		969,713.72	
拨备金额	57,819.36		62,836.97		62,887.76		41,386.78	
不良率	1.44		1.43		1.43		1.45	
拨备覆盖率	362.69		433.29		463.58		294.67	

图表 6-12：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 年	>1 年	合计
金额	45.86	64.93	110.80

占比	41.39	58.61	100.00
----	-------	-------	--------

图表 6-13：2026 年 6 月末集中度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安吉租赁	是否符合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总资产	≥60%	96.32%	是
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	≤8 倍	3.22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净资产	≤20%	<20%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2%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2%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2%	是
全部关联度	≤50%	<2%	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该股东出资额	0	是

(f) 使用权资产

2023年至2025年末以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为591.97万、200.70万元、3,514.36万元和2,950.8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0.11%、0.04%、0.61%和0.45%，占比均较小。发行人使用权资产按类型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交通工具。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办公场地变更，重新签订房屋租赁期所致。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至2025年末以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17,253.68万元、25,399.73万元、31,780.70万元和31,780.7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3.15%、5.34%、5.50%和4.84%。2025年及2026年6月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税会差异影响导致相应变动。

(h)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年至2025年末以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97,733.84万元、28,058.05万元、15,839.66万元和18,405.4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17.82%、5.90%、2.74%和2.8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其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次级）及相关继续涉入的资产，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资产支持证券、继续涉入的资产结清未进行续作。

图表 6-14：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证券化产品和继续涉入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2024	2023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	0.00	19,289.62	75,170.03
继续涉入资产	0.00	19,289.62	75,17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0.00	5,360.20	37,956.76
继续涉入资产	0.00	5,360.20	37,956.76

(i) 固定资产

2023年至2025年末以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6.49万元、20.88万元、11.74万元和13.05万元,合计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0.003%、0.004%、0.002%和0.002%,比重相对较小。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电子设备、器具、办公设备以及家电等。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1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总体情况

单位: 万元、%

负债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83,996.77	72.56	514,349.62	68.68	532,900.21	72.36	827,654.00	73.76
非流动负债	220902.95	27.44	234,533.90	31.32	203,590.96	27.64	294,396.58	26.24
合计	804,899.71	100.00	748,883.52	100.00	736,491.17	100.00	1,122,050.58	100.00

2024年末,公司负债规模为736,491.17万元,较2023年末下降了34.36%,2025年末,公司负债规模为748,883.52万元,较2024年增加12,392.35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经营需要,优先归还部分借款,逐步优化负债结构。

(a) 短期借款

2023年至2025年以及2026年6月末,安吉租赁短期借款分别为62,571.43万元、82,223.28万元、193,862.23万元和272,145.83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7.56%、15.43%、37.69%和46.60%,发行人短期借款全部是因业务需要所产生的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和保证借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了19,651.85万元,2025年末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111,638.95万元,增幅135.7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满足同期投放规模上升的需要,新增了部分借款。

图表 6-16: 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总体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	--------	--------	--------

信用	193,862.23	82,223.28	62,571.43
抵押、质押	0.00	0.00	0.00
保证	0.00	0.00	0.00
合计	193,862.23	82,223.28	62,571.43

(b) 应付票据

2023年至2025年以及2026年6月末，安吉租赁应付票据分别为1,159.55万元、4,812.46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0.14%、0.90%、0.00%和0.00%，安吉租赁的应付票据主要为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4,812.4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结清。

(c) 应付账款

2023年至2025年以及2026年6月末，安吉租赁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080.01万元、10,711.45万元、14,397.97万元和10,022.02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合计的0.86%、2.01%、2.80%和1.72%。安吉租赁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发行人应付渠道服务商的服务费。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幅34.42%，原因系发行人业务投放量增加导致应付服务费增加。

(d)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至2025年以及2026年6月末，安吉租赁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270.98万元、1,667.84万元、1,681.64万元和0.16万元。

(e) 应交税费

2023年至2025年以及2026年6月末，安吉租赁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053.47万元、4,084.69万元、3,843.72万元和2,220.69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968.78万元，降幅19.17%，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240.97万元，降幅5.90%。

(f) 其他应付款

2023年至2025年以及2026年6月末，安吉租赁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3,969.14万元、26,562.69万元、10,331.77万元和10,441.26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合计的6.52%、4.98%、2.01%和1.78%。安吉租赁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承租人保证金、代垫款和资产证券化回收款构成。2024年较2023年有下降主要由于资产证券化回收款下降。2025年较2024年有下降主要由于资产证券化回收款下降。

(g) 其他流动负债

2023年至2025年以及2026年6月末，安吉租赁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62,211.74万元、50,517.10万元、50,294.48万元和91,088.86万元。安吉租赁的其

他流动负债主要由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构成。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波动系发行人存续债券余额波动所致。

(h)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安吉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继续涉入负债。近三年及一期安吉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34,337.69万元、352,320.69万元、239,937.80万元和198,077.95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合计的64.56%、66.11%、46.65%和33.92%。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12,382.89万元，降幅31.9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发行的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继续涉入负债减少。

(i) 长期借款

2023年至2025年以及2026年6月末，安吉租赁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14,944.06万元、163,090.66万元、198,028.50万元和152,570.50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73.01%、80.11%、84.43%和69.08%，全部为发行人自身经营所需的信用借款。2025年末较2024年末长期借款增加34,937.84万元，增幅21.4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满足同期投放规模上升的需要，新增了部分借款。

(j) 长期应付款

2023年至2025年以及2026年6月末，安吉租赁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3,910.85万元、15,997.51万元、24,885.05万元和28,871.38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4.73%、7.86%、10.61%和13.07%。安吉租赁长期应付款主要由供应商保证金、承租人及其他保证金构成。

(k) 递延收益

2023年至2025年以及2026年6月末，安吉租赁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2,963.24万元、13,060.82万元、8,884.38万元和7,337.15万元。近三年及一期递延收益波动主要系递延收益摊销确认为利息收入的综合影响。

(l) 应付债券

2023年至2025年以及2026年6月末，安吉租赁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4,411.31万元、6,081.76万元、0.00万元和30,032.19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4.90%、2.99%、0.00%和13.60%。2025年末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减少6,081.76万元，主要由于存续债券剩余期限逐步缩短所致。2026年6月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30,032.1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发行中期票据。

（m）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年至2025年以及2026年6月末，安吉租赁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7,956.76万元、5,360.2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12.89%、2.63%、0.00%和0.00%。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资产支持证券结清未进行续作，继续涉入负债降低至结清。

（三）股东权益分析

图表 6-1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66,400.00	77.12	266,400.00	79.16	266,400.00	83.59	266,400.00	88.05
资本公积	750.78	0.22	750.78	0.22	750.78	0.24	750.78	0.25
盈余公积	7,082.59	2.05	7,082.59	2.10	5,404.41	1.70	4,005.58	1.32
未分配利润	71,209.07	20.61	62,293.37	18.51	46,147.25	14.48	31,399.91	10.3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442.43	100.00	336,526.73	100.00	318,702.44	100.00	302,556.2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302,556.27万元、318,702.44万元、336,526.73万元和345,442.43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保持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1,399.91万元、46,147.25万元、62,293.37万元和71,209.07万元，未分配利润逐渐增加。

（a）盈余公积

2024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为5,404.41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398.83万元。2025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为7,082.59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678.18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按照法规要求每年计提相应盈余公积。

（b）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1,399.91万元、46,147.25万元、62,293.37万元和71,209.07万元。未分配利润逐步增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每年利润规模均保持稳定增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1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884.08	759,139.58	792,217.41	977,12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411.30	788,915.97	653,257.55	644,94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7.22	-29,776.38	138,959.86	332,18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74.06	9,265.54	4,94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	166.05	118.01	12,38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	108.01	9,147.54	-7,43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946.00	677,539.67	558,743.13	582,62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73.00	644,037.35	860,350.51	853,32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73.00	33,502.31	-301,607.38	-270,69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73.86	3,833.94	-153,499.98	54,043.8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4,043.85万元、-153,499.98万元、3,833.94万元和-38,273.86万元，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32,181.87万元、138,959.86万元、-29,776.38万元和-91,527.22万元。202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2024年下降168,736.24万元，主要原因为投放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伴随投放金额的增加向渠道商支付的佣金也有所提升。公司年末资产规模同比增长，但受年内日均资产规模同比略有下降影响，当期融资租赁业务回款呈现阶段性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439.76万元、9,147.54万元、108.01万元和-19.64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增加16,587.3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外投资支付减少。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948.97万元、9,265.54万元、274.06万元和0.00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2,388.73万元、118.01万元、166.05万元和19.64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降低12,270.7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减少，支付其自持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次级金额减少所致。2024年至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698.26万元、-301,607.38万元、33,502.31万元和53,273.00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82,628.89万元、558,743.13万元、677,539.67万元和269,946.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853,327.15万元、860,350.51万元、644,037.35万元和216,673.00万元。2025年末较2024年末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投放增加，资金需求增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图表 6-2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0.85	0.99	1.09	1.06
速动比率	0.85	0.99	1.09	1.06
资产负债率	69.97%	69.00%	69.80%	78.7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6、1.09、0.99和0.85，速动比率分别为1.06、1.09、0.99和0.8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数值相近的原因为发行人存货为零。从总体趋势上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76%、69.80%、69.00%和69.9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行业特点，需要通过融资放大杠杆。

（二）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图表 6-2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6,506.98	132,538.58	117,958.14	108,013.02
营业成本	56,296.92	111,620.58	95,118.57	88,692.66
信用减值损失	-3,083.90	-6,638.40	-29,783.43	-29,557.02
营业利润	11,798.78	23,763.75	21,441.03	18,559.80
营业外收入	16.27	56.74	86.46	59.41
营业外支出	0.00	51.89	0.15	0.80
利润总额	11,815.06	23,768.60	21,527.34	18,618.41
净利润	8,915.70	17,824.30	16,146.17	14,147.48

净利润率	11.65	13.45	13.69	13.10
------	-------	-------	-------	-------

注：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023至2025年以及2026年1-6月，安吉租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8,013.02万元、117,958.14万元、132,538.58万元和76,506.98万元，实现净利润14,147.48万元、16,146.17万元、17,824.30万元和8,915.70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源于融资租赁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安吉租赁净利润率分别为13.10%、13.69%、13.45%及11.65%，总体来说安吉租赁净利润率平稳，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稳定且对资产不良率控制得较好。

（三）经营效率指标分析

图表 6-22：资产运营能力指标表

指标	2026 年 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12	0.10	0.07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等，其近三年应收账款占比极小，常用的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如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在此不适用。而近三年及一期由于存货均为零，因而存货周转率也不适用。

2023年至2025年度和2026年6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7、0.10、0.12和0.07。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图表 6-23：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金额	占有息债务总比例
短期借款	272,145.83	36.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6,463.79	26.47%
长期借款	152,570.50	20.55%
其他流动负债	91,088.86	12.2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0.00%
应付债券	30,032.19	4.05%
合计	742,301.17	100.00%
直接融资	121,121.05	16.3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	-	0.00%

信用债	121,121.05	16.32%
间接融资	621,180.12	83.68%
银行借款	621,180.12	83.68%
合计	742,301.17	100.00%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742,301.17万元，其中：间接融资621,180.12万元，占比83.68%，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目前发行人的间接融资成本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37.5bps。直接融资121,121.05 万元，占比16.32%。

图表 6-2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559,698.48	75.40	482,798.03	70.91	467,125.85	73.41	681,165.91	74.81
一年以上	182,602.69	24.60	198,028.50	29.09	169,172.42	26.59	229,355.38	25.19
合计	742,301.17	100.00	680,826.53	100.00	636,298.27	100.00	910,521.29	100.00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742,301.17万元，其中一年以上有息债务余额182,602.69万元，占比24.60%；一年以内有息债务余额559,698.48万元，占比75.40%。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680,826.53万元，其中一年以上有息债务余额198,028.50万元，占比29.09%；一年以内有息债务余额482,798.03万元，占比70.91%。

图表 6-2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结构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	74.23	68.08	63.63	91.05
抵押	0	0	0	0
质押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74.23	68.08	63.63	91.05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纯信用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74.23亿元。

图表 6-26：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用途	借款利率
1	汇丰银行	16,666.67	16,666.67	2025/12/08	2028/12/07	购买融资租赁车辆 或归还他行借款	不超过同期限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37.5bps
2	农业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5/11/28	2028/11/28	购买融资租赁车辆 或归还他行借款	不超过同期限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37.5bps
3	中国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5/12/18	2026/12/17	购买融资租赁车辆 或归还他行借款	不超过同期限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37.5bps
4	汇丰银行	13,050.00	13,050.00	2025/01/01	2027/12/21	购买融资租赁车辆 或归还他行借款	不超过同期限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37.5bps
5	汇丰银行	10,499.00	10,499.00	2025/11/07	2026/11/06	购买融资租赁车辆 或归还他行借款	不超过同期限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37.5bps
6	德意志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5/08/28	2027/07/26	购买融资租赁车辆 或归还他行借款	不超过同期限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37.5bps
7	德意志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6/03/20	2027/03/19	购买融资租赁车辆 或归还他行借款	不超过同期限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37.5bps
8	光大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5/11/28	2026/11/27	购买融资租赁车辆 或归还他行借款	不超过同期限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37.5bps
9	光大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5/12/17	2026/12/17	购买融资租赁车辆 或归还他行借款	不超过同期限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37.5bps
10	交通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6/01/26	2027/01/25	购买融资租赁车辆 或归还他行借款	不超过同期限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37.5bps

发行人一贯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资产与负债期限保持一致,2025年末,发行人有68.08亿元的有息债务,公司净资产为33.65亿元。按到期期限划分: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48.28亿元,一年以上有息负债19.80亿元。资产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43.39亿元,一到三年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57.75亿元,资产负债配比稳定可持续。

图表 6-2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与有息债务结构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期限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期限	≤1 年	>1 年	合计
金额	43.39	57.75	101.14
占比	42.90	57.10	100.00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情况（单位：亿元，%）			
期限	≤1 年	>1 年	合计
金额	48.28	19.80	68.08
占比	70.92	29.08	100.00

综上，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可控。

六、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共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194.66亿元，存续金额为0.00亿元；发行超短期融资券44.00亿元，存续金额为4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35亿元，存续金额为5.00亿元；发行中期票据13.00亿元，存续金额为3亿元；共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364.19亿元，存续金额为0.00亿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 6-28：安吉租赁债券发行及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是否兑付	是否出表
1	18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2018/10/16	2019/10/28	4.3	4.13	0	是	是
2	18 安吉租赁 ABN001 次	2018/10/16	2019/10/28	0	0.85	0	是	是
3	PR 安吉 1A	2019/3/7	2020/3/16	3.6	16.76	0	是	是
4	PR 安吉 1B	2019/3/7	2020/6/15	4.1	1.45	0	是	是
5	19 安吉 1C	2019/3/7	2020/6/15	7.05	0.77	0	是	是
6	19 安吉 1D	2019/3/7	2021/3/15	0	1.71	0	是	是
7	PR 安吉 2A	2019/10/17	2020/12/15	3.5	24.46	0	是	是
8	PR 安吉 2B	2019/10/17	2021/3/15	4	1.57	0	是	是
9	19 安吉 2C	2019/10/17	2021/3/15	5.8	1.37	0	是	是
10	19 安吉次	2019/10/17	2021/3/15	0	2.47	0	是	是
11	PR 安吉 3A	2019/11/21	2022/3/15	4.27	22.88	0	是	是
12	PR 安吉 3B	2019/11/21	2022/6/15	4.75	1	0	是	是
13	19 安吉 3C	2019/11/21	2022/6/15	0	1.54	0	是	是
14	19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A	2019/12/10	2021/4/26	4	11	0	是	是
15	19 安吉租赁	2019/12/10	2021/8/26	4.62	1.12	0	是	是

	ABN001 优先 B							
16	19 安吉租赁 ABN001 次	2019/12/10	2022/4/26	0	1.09	0	是	是
17	PR 安吉 4A	2020/1/6	2022/6/15	3.97	19.9	0	是	是
18	20 安吉 4B	2020/1/6	2022/6/15	4.46	0.16	0	是	是
19	20 安吉 4C	2020/1/6	2022/6/15	0	1.81	0	是	是
20	PR 安吉 5A	2020/2/13	2022/12/15	3.74	20.77	0	是	是
21	20 安吉 5B	2020/2/13	2022/12/15	4.31	0.17	0	是	是
22	20 安吉 5C	2020/2/13	2024/12/15	0	1.89	0	是	是
23	20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A	2020/5/7	2022/10/26	2.6	17.54	0	是	是
24	20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B	2020/5/7	2022/11/28	3.1	0.34	0	是	是
25	20 安吉租赁 ABN001 次	2020/5/7	2025/1/26	0	1.61	0	是	是
26	20 安吉穗盈 ABN001 优先	2020/6/4	2020/12/2	2.3	4.45	0	是	是
27	20 安吉穗盈 ABN001 次	2020/6/4	2025/2/26	0	0.58	0	是	是
28	20 安吉租赁 SCP001	2020/6/23	2020/12/21	2.3	6	0	是	否
29	PR 安吉 6A	2020/6/24	2022/9/26	3.15	20.14	0	是	是
30	20 安吉 6B	2020/6/24	2022/10/26	3.68	0.4	0	是	是
31	20 安吉 6C	2020/6/24	2025/2/26	0	1.84	0	是	是
32	20 安吉租赁 ABN002 优先 A	2020/8/18	2022/12/26	3.25	11.04	0	是	是
33	20 安吉租赁 ABN002 优先 B	2020/8/18	2023/1/26	4.3	0.22	0	是	是
34	20 安吉租赁 ABN002 次	2020/8/18	2025/4/26	0	1.01	0	是	是
35	PR 安吉 7A	2020/9/1	2022/6/27	3.6	17.16	0	是	是
36	20 安吉 7B	2020/9/1	2022/6/27	4.3	0.34	0	是	是
37	20 安吉 7C	2020/9/1	2022/6/27	0	1.58	0	是	是
38	20 安吉租赁 MTN001	2020/10/20	2023/10/21	4.35	10	0	是	否
39	PR 安吉 8A	2020/11/5	2023/8/28	3.9	20.39	0	是	是
40	20 安吉 8B	2020/11/5	2023/9/26	4.28	0.4	0	是	是
41	20 安吉 8C	2020/11/5	2025/9/26	0	1.88	0	是	是
42	20 安吉穗盈 ABN002 优先	2020/11/26	2021/5/28	3.9	3.27	0	是	是
43	20 安吉穗盈	2020/11/26	2025/2/26	0	--	0	是	是

	ABN002 次							
44	PR 安吉 9A	2020/12/18	2023/9/26	4.2	12.8	0	是	是
45	20 安吉 9B	2020/12/18	2023/10/26	4.54	0.25	0	是	是
46	20 安吉 9C	2020/12/18	2025/11/26	0	1.18	0	是	是
47	21 安吉租赁 CP001	2021/1/15	2022/1/18	3.88	5	0	是	否
48	21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A	2021/2/1	2023/11/26	3.85	9.17	0	是	是
49	21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B	2021/2/1	2023/12/26	4.73	0.18	0	是	是
50	21 安吉租赁 ABN001 次	2021/2/1	2026/1/26	0	0.84	0	是	是
51	PR 吉 10A	2021/3/8	2024/2/26	3.83	12.76	0	是	是
52	安吉 10B	2021/3/8	2024/3/26	4.3	0.25	0	是	是
53	安吉 10C	2021/3/8	2026/3/26	0	1.17	0	是	是
54	21 安吉租赁 SCP001	2021/3/10	2021/9/7	3.6	6	0	是	否
55	PR 安和 1A	2021/5/28	2022/10/26	3.48	12.8	0	是	是
56	安和 1B	2021/5/28	2022/12/26	3.85	1.03	0	是	是
57	安和 1C	2021/5/28	2023/8/28	0	1.25	0	是	是
58	21 安吉定向 ABN001 优先 A	2021/6/22	2022/12/26	3.58	4.06	0	是	是
59	21 安吉定向 ABN001 优先 B	2021/6/22	2023/4/26	3.82	0.52	0	是	是
60	21 安吉定向 ABN001 次	2021/6/22	2025/1/27	0	0.41	0	是	是
61	PR 安和 2A	2021/8/6	2022/12/26	3.2	12.1	0	是	是
62	安和 2B	2021/8/6	2023/3/27	3.65	0.89	0	是	是
63	安和 2C	2021/8/6	2023/11/27	0	1.17	0	是	是
64	21 安吉 1 号 ABN001 优先	2021/8/26	2021/11/25	2.8	6.36	0	是	是
65	21 安吉 1 号 ABN001 次	2021/8/26	2026/7/31	0	0.57	0	是	是
66	21 安吉租赁 SCP002	2021/8/31	2022/2/28	2.95	6	0	是	否
67	21 长三角 ABN001 优先 A	2021/9/22	2024/5/26	3.4	11.54	0	是	是
68	21 长三角 ABN001 优先 B	2021/9/22	2024/7/26	4.18	0.23	0	是	是
69	21 长三角 ABN001 次	2021/9/22	2026/8/26	0	1.06	0	是	是

70	21 安吉 1 号 ABN002 优先	2021/11/22	2022/2/23	3.1	6.36	0	是	是
71	21 安吉 1 号 ABN002 次	2021/11/22	2026/7/31	--	--	0	是	是
72	PR 安和 3A	2021/11/24	2022/11/28	3.19	8.19	0	是	是
73	安和 3B	2021/11/24	2023/7/26	3.47	3.8	0	是	是
74	安和 3C	2021/11/24	2023/8/28	3.73	0.88	0	是	是
75	安和 3D	2021/11/24	2024/9/26	0	1.15	0	是	是
76	22 安吉租赁 CP001	2022/1/11	2023/1/13	3	5	0	是	否
77	22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A1	2022/1/19	2022/12/26	2.9	7.2	0	是	是
78	22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A2	2022/1/19	2024/6/26	3	6.26	0	是	是
79	22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B	2022/1/19	2024/8/26	3.72	0.27	0	是	是
80	22 安吉租赁 ABN001 次	2022/1/19	2026/7/26	0	1.24	0	是	是
81	22 安吉 1 号 ABN001 优先	2022/2/18	2022/5/24	2.87	6.36	0	是	是
82	22 安吉 1 号 ABN001 次	2022/2/18	2026/7/31	0	--	0	是	是
83	22 安吉租赁 SCP001	2022/2/22	2022/8/22	2.45	6	0	是	否
84	安和 4A	2022/4/12	2023/3/27	2.8	8.12	0	是	是
85	安和 4B	2022/4/12	2023/10/26	3.05	4.09	0	是	是
86	安和 4C	2022/4/12	2023/12/26	3.55	0.89	0	是	是
87	安和 4D	2022/4/12	2024/12/26	0	1.18	0	是	是
88	22 安吉定向 ABN001 优先 A1	2022/5/16	2023/1/26	2.5	5.19	0	是	是
89	22 安吉定向 ABN001 优先 A2	2022/5/16	2024/8/26	2.82	4.84	0	是	是
90	22 安吉定向 ABN001 优先 B	2022/5/16	2024/9/26	3.48	0.2	0	是	是
91	22 安吉定向 ABN001 次	2022/5/16	2027/3/26	0	0.92	0	是	是
92	22 安吉 1 号 ABN002 优先	2022/5/19	2022/8/22	2.5	6.36	0	是	是
93	22 安吉 1 号 ABN002 次	2022/5/19	2026/7/31	--	--	0	是	是
94	安和 5A	2022/6/7	2023/6/26	2.4	8.75	0	是	是

95	安和 5B	2022/6/7	2024/2/26	2.7	4.4	0	是	是
96	安和 5C	2022/6/7	2024/4/26	3.24	0.94	0	是	是
97	安和 5D	2022/6/7	2025/4/28	0	1.27	0	是	是
98	22 安吉 2 号 ABN001 优先	2022/7/18	2022/10/17	2.4	7.35	0	是	是
99	22 安吉 2 号 ABN001 次	2022/7/18	2027/4/30	0	0.66	0	是	是
100	安和 6A	2022/8/12	2023/8/28		7.7	0	是	是
101	安和 6B	2022/8/12	2024/5/27		4.6	0	是	是
102	安和 6C	2022/8/12	2024/7/26		0.9	0	是	是
103	安和 6D	2022/8/12	2025/7/28		1.19	0	是	是
104	22 安吉 1 号 ABN003 优先	2022/8/18	2022/11/21		6.36	0	是	是
105	22 安吉 1 号 ABN003 次	2022/8/18	2026/7/31	--	--	0	是	是
106	22 安吉租赁 CP002	2022/8/23	2023/8/24	2.45	5	0	是	否
107	22 安享 ABN001 优先 A1	2022/9/5	2023/6/26	2.2	8.1	0	是	是
108	22 安享 ABN001 优先 A2	2022/9/5	2023/12/26	2.53	3.36	0	是	是
109	22 安享 ABN001 次	2022/9/5	2024/10/26	--	2.03	0	是	是
110	22 安吉 2 号 ABN002 优先	2022/10/12	2023/1/16	2.23	7.35	0	是	是
111	22 安吉 2 号 ABN002 次	2022/10/12	2027/4/30	--	--	0	是	是
112	安和 7A	2022/10/27	2023/10/26	2.27	6.06	0	是	是
113	安和 7B	2022/10/27	2024/9/26	2.52	4.8	0	是	是
114	安和 7C	2022/10/27	2024/11/26	3.06	0.77	0	是	是
115	安和 7D	2022/10/27	2025/9/26	--	1.05	0	是	是
116	22 安吉 1 号 ABN004 优先	2022/11/16	2023/2/20	2.82	6.36	0	是	是
117	22 安吉 1 号 ABN004 次	2022/11/16	2026/7/31	--	--	0	是	是
118	23 安吉租赁 CP001	2023/1/4	2024/1/5	2.93	5	0	是	否
119	23 安吉 2 号 ABN001 优先	2023/1/11	2023/1/11	2.85	7.35	0	是	是
120	23 安吉 2 号 ABN001 次	2023/1/11	2023/1/11	--	--	0	是	是

121	安和 8A1	2023/1/17	2023/12/26	2.87	6.28	0	是	是
122	安和 8A2	2023/1/17	2025/2/26	4	6.3	0	是	是
123	安和 8B	2023/1/17	2025/4/28	3.15	0.85	0	是	是
124	安和 8 次	2023/1/17	2027/8/26	--	1.21	0	是	是
125	23 安吉 2 号 ABN002 优先	2023/4/12	2023/7/17	2.99	7.35	0	是	是
126	23 安吉 2 号 ABN002 次	2023/4/12	2027/4/30	--	--	0	是	是
127	23 安吉租赁 CP002	2023/9/20	2024/9/20	2.71	5	0	是	否
128	23 安吉租赁 SCP001	2023/10/17	2024/7/14	2.87	6	0	是	否
129	安和 9A1	2023/12/4	2024/10/28	2.95	9	0	是	否
130	安和 9A2	2023/12/4	2025/5/26	3	3.2	0	是	否
131	安和 9 次	2023/12/4	2028/8/28	--	2.04	0	是	否
132	24 安吉租赁 SCP001	2024/3/5	2024/11/11	2.45	5	0	是	否
133	G 安和 X 优	2024/6/20	2026/1/26	2.11	2.46	0	是	否
134	G 安和 X 次	2024/6/20	2029/2/26	--	0.4	0	是	否
135	24 安吉租赁 CP001	2024/7/5	2025/7/5	2.11	5	0	是	否
136	安和 11A1	2024/10/18	2025/9/26	2.14	5.9	0	是	否
137	安和 11A2	2024/10/18	2026/4/27	2.18	1.8	0	是	否
138	安和 11 次	2024/10/18	2028/10/26	--	1.24	0	是	否
139	25 安吉租赁 SCP001	2025/1/10	2025/9/17	1.89	5	0	是	否
140	安和 12A1	2025/5/27	2026/3/26	1.88	6.2	0	是	否
141	安和 12A2	2025/5/27	2026/7/27	1.9	2.2	0	是	否
142	安和 12 次	2025/5/27	2028/10/26	--	1.92	0	是	否
143	25 安吉租赁 CP001	2025/9/8	2026/9/9	1.85	5	5	未兑付	否
144	26 安吉租赁 SCP001	2026/1/9	2026/8/17	1.80	4	4	未兑付	否
145	26 安吉租赁 MTN001	2026/6/9	2029/6/9	1.78	3	3	未兑付	否
	合计				650.85	12.00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的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

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价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5 亿	100%

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即间接拥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71%股权，因此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 6-30：其他关联方名称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	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上海安吉名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上海安吉名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	上海安吉名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	上海安吉名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	上海名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	上海名流星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	上海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	车享汽车俱乐部(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	昆山安吉名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	南京安吉名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	温州上汽名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	无锡畅途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	上海帆一尚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	无锡腾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	上海赢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	无锡安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	无锡畅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5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	房车生活家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	上海汽车工业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	上海安吉瑞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0	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1	上海国际汽车城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2	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	南京东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4	上海车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集团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与集团主机厂的关联交易要保证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定价都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上报集团关联交易及公允定价的确认,不允许内部关联方之间进行资产转移,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图表 6-31: 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
向关联方收到金额			
收到贴息款	整车厂贴息	市场价	422.28
收到服务费	服务费	市场价	601.25
收到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市场价	51.95
向关联方支付金额			
支付催收费	催收费	市场价	17.96
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	市场价	1,169.29
支付租赁费	车辆租赁、办公场地租赁	市场价	1,034.21
支付借款利息	借款利息	市场价	594.97
支付车辆买卖价款	车辆买卖价款	市场价	0.00
管理费用	信息系统服务费等	市场价	452.08
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与手续费	市场价	-163.93
关联方未结算金额			
货币资金	上汽财务存款	市场价	39,126.28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项	市场价	986.08

八、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资产抵押情况。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以及海外投资

（一）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业务不涉及衍生产品交易。

（二）理财产品业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海外投资。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注册 16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发行 9 亿元；已注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已发行 5 亿元；已注册中期票据 10 亿元，已发行 3 亿元。发行人将于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十二、发行人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2023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332,181.87 万元、138,959.86 万元、-29,776.38 万元和-91,527.22 万元，其中 2025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24 年下降 121.43%，主要原因为投放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伴随投放金额的增加向渠道商支付的佣金也有所提升。公司年末资产规模同比增长，但受年内日均资产规模同比略有下降影响，当期融资租赁业务回款呈现阶段性减少。

总体而言，本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滑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没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披露。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总授信额度186.7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62.00亿元，尚余授信额度124.70亿元。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如下：

图表7-1：发行人授信明细

单位：亿元

编号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用信额度	可用额度
1	交通银行	35.00	12.01	22.99
2	浦发银行	31.50	4.77	26.73
3	上海银行	15.00	6.95	8.05
4	农业银行	14.00	5.38	8.62
5	中国银行	14.00	2.25	11.75
6	汇丰银行	11.00	5.77	5.23
7	工商银行	10.00	7.72	2.28
8	浙商银行	10.00	0.00	10.00
9	兴业银行	6.00	1.95	4.05
10	德意志银行	5.70	4.30	1.40
11	民生银行	5.00	1.65	3.35
12	厦门国际银行	5.00	2.67	2.33
13	中信银行	5.00	1.48	3.53
14	邮储银行	5.00	0.00	5.00
15	上海农商银行	5.17	2.17	3.00
16	光大银行	3.00	2.00	1.00
17	华夏银行	2.50	0.00	2.50
18	上汽集团	0.94	0.94	0.00
19	宁波银行	2.00	0.00	2.00
20	华美银行	0.90	0.00	0.90
合计		186.70	62.00	124.70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计划、资产支持票据到期未偿付情形。

三、发行人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共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194.66亿元，存续金额为0.00亿元；发行超短期融资券44.00亿元，存续金额为4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35亿元，存续金额为5.00亿元；发行中期票据13.00亿元，存续金额为3亿元；共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364.19亿元，存续金额为0.00亿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7-2：安吉租赁债券发行及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是否兑付	是否出表
1	18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2018/10/16	2019/10/28	4.3	4.13	0	是	是
2	18 安吉租赁 ABN001 次	2018/10/16	2019/10/28	0	0.85	0	是	是
3	PR 安吉 1A	2019/3/7	2020/3/16	3.6	16.76	0	是	是
4	PR 安吉 1B	2019/3/7	2020/6/15	4.1	1.45	0	是	是
5	19 安吉 1C	2019/3/7	2020/6/15	7.05	0.77	0	是	是
6	19 安吉 1D	2019/3/7	2021/3/15	0	1.71	0	是	是
7	PR 安吉 2A	2019/10/17	2020/12/15	3.5	24.46	0	是	是
8	PR 安吉 2B	2019/10/17	2021/3/15	4	1.57	0	是	是
9	19 安吉 2C	2019/10/17	2021/3/15	5.8	1.37	0	是	是
10	19 安吉次	2019/10/17	2021/3/15	0	2.47	0	是	是
11	PR 安吉 3A	2019/11/21	2022/3/15	4.27	22.88	0	是	是
12	PR 安吉 3B	2019/11/21	2022/6/15	4.75	1	0	是	是
13	19 安吉 3C	2019/11/21	2022/6/15	0	1.54	0	是	是
14	19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A	2019/12/10	2021/4/26	4	11	0	是	是
15	19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B	2019/12/10	2021/8/26	4.62	1.12	0	是	是
16	19 安吉租赁 ABN001 次	2019/12/10	2022/4/26	0	1.09	0	是	是
17	PR 安吉 4A	2020/1/6	2022/6/15	3.97	19.9	0	是	是
18	20 安吉 4B	2020/1/6	2022/6/15	4.46	0.16	0	是	是
19	20 安吉 4C	2020/1/6	2022/6/15	0	1.81	0	是	是
20	PR 安吉 5A	2020/2/13	2022/12/15	3.74	20.77	0	是	是
21	20 安吉 5B	2020/2/13	2022/12/15	4.31	0.17	0	是	是
22	20 安吉 5C	2020/2/13	2024/12/15	0	1.89	0	是	是
23	20 安吉租赁	2020/5/7	2022/10/26	2.6	17.54	0	是	是

	ABN001 优先 A							
24	20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B	2020/5/7	2022/11/28	3.1	0.34	0	是	是
25	20 安吉租赁 ABN001 次	2020/5/7	2025/1/26	0	1.61	0	是	是
26	20 安吉穗盈 ABN001 优先	2020/6/4	2020/12/2	2.3	4.45	0	是	是
27	20 安吉穗盈 ABN001 次	2020/6/4	2025/2/26	0	0.58	0	是	是
28	20 安吉租赁 SCP001	2020/6/23	2020/12/21	2.3	6	0	是	否
29	PR 安吉 6A	2020/6/24	2022/9/26	3.15	20.14	0	是	是
30	20 安吉 6B	2020/6/24	2022/10/26	3.68	0.4	0	是	是
31	20 安吉 6C	2020/6/24	2025/2/26	0	1.84	0	是	是
32	20 安吉租赁 ABN002 优先 A	2020/8/18	2022/12/26	3.25	11.04	0	是	是
33	20 安吉租赁 ABN002 优先 B	2020/8/18	2023/1/26	4.3	0.22	0	是	是
34	20 安吉租赁 ABN002 次	2020/8/18	2025/4/26	0	1.01	0	是	是
35	PR 安吉 7A	2020/9/1	2022/6/27	3.6	17.16	0	是	是
36	20 安吉 7B	2020/9/1	2022/6/27	4.3	0.34	0	是	是
37	20 安吉 7C	2020/9/1	2022/6/27	0	1.58	0	是	是
38	20 安吉租赁 MTN001	2020/10/20	2023/10/21	4.35	10	0	是	否
39	PR 安吉 8A	2020/11/5	2023/8/28	3.9	20.39	0	是	是
40	20 安吉 8B	2020/11/5	2023/9/26	4.28	0.4	0	是	是
41	20 安吉 8C	2020/11/5	2025/9/26	0	1.88	0	是	是
42	20 安吉穗盈 ABN002 优先	2020/11/26	2021/5/28	3.9	3.27	0	是	是
43	20 安吉穗盈 ABN002 次	2020/11/26	2025/2/26	0	--	0	是	是
44	PR 安吉 9A	2020/12/18	2023/9/26	4.2	12.8	0	是	是
45	20 安吉 9B	2020/12/18	2023/10/26	4.54	0.25	0	是	是
46	20 安吉 9C	2020/12/18	2025/11/26	0	1.18	0	是	是
47	21 安吉租赁 CP001	2021/1/15	2022/1/18	3.88	5	0	是	否
48	21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A	2021/2/1	2023/11/26	3.85	9.17	0	是	是
49	21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B	2021/2/1	2023/12/26	4.73	0.18	0	是	是

50	21 安吉租赁 ABN001 次	2021/2/1	2026/1/26	0	0.84	0	是	是
51	PR 吉 10A	2021/3/8	2024/2/26	3.83	12.76	0	是	是
52	安吉 10B	2021/3/8	2024/3/26	4.3	0.25	0	是	是
53	安吉 10C	2021/3/8	2026/3/26	0	1.17	0	是	是
54	21 安吉租赁 SCP001	2021/3/10	2021/9/7	3.6	6	0	是	否
55	PR 安和 1A	2021/5/28	2022/10/26	3.48	12.8	0	是	是
56	安和 1B	2021/5/28	2022/12/26	3.85	1.03	0	是	是
57	安和 1C	2021/5/28	2023/8/28	0	1.25	0	是	是
58	21 安吉定向 ABN001 优先 A	2021/6/22	2022/12/26	3.58	4.06	0	是	是
59	21 安吉定向 ABN001 优先 B	2021/6/22	2023/4/26	3.82	0.52	0	是	是
60	21 安吉定向 ABN001 次	2021/6/22	2025/1/27	0	0.41	0	是	是
61	PR 安和 2A	2021/8/6	2022/12/26	3.2	12.1	0	是	是
62	安和 2B	2021/8/6	2023/3/27	3.65	0.89	0	是	是
63	安和 2C	2021/8/6	2023/11/27	0	1.17	0	是	是
64	21 安吉 1 号 ABN001 优先	2021/8/26	2021/11/25	2.8	6.36	0	是	是
65	21 安吉 1 号 ABN001 次	2021/8/26	2026/7/31	0	0.57	0	是	是
66	21 安吉租赁 SCP002	2021/8/31	2022/2/28	2.95	6	0	是	否
67	21 长三角 ABN001 优先 A	2021/9/22	2024/5/26	3.4	11.54	0	是	是
68	21 长三角 ABN001 优先 B	2021/9/22	2024/7/26	4.18	0.23	0	是	是
69	21 长三角 ABN001 次	2021/9/22	2026/8/26	0	1.06	0	是	是
70	21 安吉 1 号 ABN002 优先	2021/11/22	2022/2/23	3.1	6.36	0	是	是
71	21 安吉 1 号 ABN002 次	2021/11/22	2026/7/31	--	--	0	是	是
72	PR 安和 3A	2021/11/24	2022/11/28	3.19	8.19	0	是	是
73	安和 3B	2021/11/24	2023/7/26	3.47	3.8	0	是	是
74	安和 3C	2021/11/24	2023/8/28	3.73	0.88	0	是	是
75	安和 3D	2021/11/24	2024/9/26	0	1.15	0	是	是
76	22 安吉租赁 CP001	2022/1/11	2023/1/13	3	5	0	是	否

77	22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A1	2022/1/19	2022/12/26	2.9	7.2	0	是	是
78	22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A2	2022/1/19	2024/6/26	3	6.26	0	是	是
79	22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B	2022/1/19	2024/8/26	3.72	0.27	0	是	是
80	22 安吉租赁 ABN001 次	2022/1/19	2026/7/26	0	1.24	0	是	是
81	22 安吉 1 号 ABN001 优先	2022/2/18	2022/5/24	2.87	6.36	0	是	是
82	22 安吉 1 号 ABN001 次	2022/2/18	2026/7/31	0	--	0	是	是
83	22 安吉租赁 SCP001	2022/2/22	2022/8/22	2.45	6	0	是	否
84	安和 4A	2022/4/12	2023/3/27	2.8	8.12	0	是	是
85	安和 4B	2022/4/12	2023/10/26	3.05	4.09	0	是	是
86	安和 4C	2022/4/12	2023/12/26	3.55	0.89	0	是	是
87	安和 4D	2022/4/12	2024/12/26	0	1.18	0	是	是
88	22 安吉定向 ABN001 优先 A1	2022/5/16	2023/1/26	2.5	5.19	0	是	是
89	22 安吉定向 ABN001 优先 A2	2022/5/16	2024/8/26	2.82	4.84	0	是	是
90	22 安吉定向 ABN001 优先 B	2022/5/16	2024/9/26	3.48	0.2	0	是	是
91	22 安吉定向 ABN001 次	2022/5/16	2027/3/26	0	0.92	0	是	是
92	22 安吉 1 号 ABN002 优先	2022/5/19	2022/8/22	2.5	6.36	0	是	是
93	22 安吉 1 号 ABN002 次	2022/5/19	2026/7/31	--	--	0	是	是
94	安和 5A	2022/6/7	2023/6/26	2.4	8.75	0	是	是
95	安和 5B	2022/6/7	2024/2/26	2.7	4.4	0	是	是
96	安和 5C	2022/6/7	2024/4/26	3.24	0.94	0	是	是
97	安和 5D	2022/6/7	2025/4/28	0	1.27	0	是	是
98	22 安吉 2 号 ABN001 优先	2022/7/18	2022/10/17	2.4	7.35	0	是	是
99	22 安吉 2 号 ABN001 次	2022/7/18	2027/4/30	0	0.66	0	是	是
100	安和 6A	2022/8/12	2023/8/28		7.7	0	是	是
101	安和 6B	2022/8/12	2024/5/27		4.6	0	是	是
102	安和 6C	2022/8/12	2024/7/26		0.9	0	是	是

103	安和 6D	2022/8/12	2025/7/28		1.19	0	是	是
104	22 安吉 1 号 ABN003 优先	2022/8/18	2022/11/21		6.36	0	是	是
105	22 安吉 1 号 ABN003 次	2022/8/18	2026/7/31	--	--	0	是	是
106	22 安吉租赁 CP002	2022/8/23	2023/8/24	2.45	5	0	是	否
107	22 安享 ABN001 优先 A1	2022/9/5	2023/6/26	2.2	8.1	0	是	是
108	22 安享 ABN001 优先 A2	2022/9/5	2023/12/26	2.53	3.36	0	是	是
109	22 安享 ABN001 次	2022/9/5	2024/10/26	--	2.03	0	是	是
110	22 安吉 2 号 ABN002 优先	2022/10/12	2023/1/16	2.23	7.35	0	是	是
111	22 安吉 2 号 ABN002 次	2022/10/12	2027/4/30	--	--	0	是	是
112	安和 7A	2022/10/27	2023/10/26	2.27	6.06	0	是	是
113	安和 7B	2022/10/27	2024/9/26	2.52	4.8	0	是	是
114	安和 7C	2022/10/27	2024/11/26	3.06	0.77	0	是	是
115	安和 7D	2022/10/27	2025/9/26	--	1.05	0	是	是
116	22 安吉 1 号 ABN004 优先	2022/11/16	2023/2/20	2.82	6.36	0	是	是
117	22 安吉 1 号 ABN004 次	2022/11/16	2026/7/31	--	--	0	是	是
118	23 安吉租赁 CP001	2023/1/4	2024/1/5	2.93	5	0	是	否
119	23 安吉 2 号 ABN001 优先	2023/1/11	2023/1/11	2.85	7.35	0	是	是
120	23 安吉 2 号 ABN001 次	2023/1/11	2023/1/11	--	--	0	是	是
121	安和 8A1	2023/1/17	2023/12/26	2.87	6.28	0	是	是
122	安和 8A2	2023/1/17	2025/2/26	4	6.3	0	是	是
123	安和 8B	2023/1/17	2025/4/28	3.15	0.85	0	是	是
124	安和 8 次	2023/1/17	2027/8/26	--	1.21	0	是	是
125	23 安吉 2 号 ABN002 优先	2023/4/12	2023/7/17	2.99	7.35	0	是	是
126	23 安吉 2 号 ABN002 次	2023/4/12	2027/4/30	--	--	0	是	是
127	23 安吉租赁 CP002	2023/9/20	2024/9/20	2.71	5	0	是	否

128	23 安吉租赁 SCP001	2023/10/17	2024/7/14	2.87	6	0	是	否
129	安和 9A1	2023/12/4	2024/10/28	2.95	9	0	是	否
130	安和 9A2	2023/12/4	2025/5/26	3	3.2	0	是	否
131	安和 9 次	2023/12/4	2028/8/28	--	2.04	0	是	否
132	24 安吉租赁 SCP001	2024/3/5	2024/11/11	2.45	5	0	是	否
133	G 安和 X 优	2024/6/20	2026/1/26	2.11	2.46	0	是	否
134	G 安和 X 次	2024/6/20	2029/2/26	--	0.4	0	是	否
135	24 安吉租赁 CP001	2024/7/5	2025/7/5	2.11	5	0	是	否
136	安和 11A1	2024/10/18	2025/9/26	2.14	5.9	0	是	否
137	安和 11A2	2024/10/18	2026/4/27	2.18	1.8	0	是	否
138	安和 11 次	2024/10/18	2028/10/26	--	1.24	0	是	否
139	25 安吉租赁 SCP001	2025/1/10	2025/9/17	1.89	5	0	是	否
140	安和 12A1	2025/5/27	2026/3/26	1.88	6.2	0	是	否
141	安和 12A2	2025/5/27	2026/7/27	1.9	2.2	0	是	否
142	安和 12 次	2025/5/27	2028/10/26	--	1.92	0	是	否
143	25 安吉租赁 CP001	2025/9/8	2026/9/9	1.85	5	5	未兑付	否
144	26 安吉租赁 SCP001	2026/1/9	2026/8/17	1.80	4	4	未兑付	否
145	26 安吉租赁 MTN001	2026/6/9	2029/6/9	1.78	3	3	未兑付	否
	合计				650.85	12.00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为非出表项目，其他资产证券化产品均已兑付，非出表型证券化产品发行会计处理为借货币资金，贷应付债券。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除税收法律法规另有免税规定外，一般企业投资者因持有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转让债券所取得的收益，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及《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计划财务部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为实施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负责人，协调和组织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保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晖

职位：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86号A栋3楼

联系电话：021-61095966

电子信箱：shenhui@anji-leasing.cn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
- 3、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6 年二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如有）、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王子研

联系方式：021-31916474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上银金融大厦

邮箱：wangzy5@bosc.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

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wangzy5@boscn 或寄送至王子研、021-31916474、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上银金融大厦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frac{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frac{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

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1199 号 3 楼商场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朱春晖

联系人：沈晖、张文钦

联系电话：021-61095966、021-61674469

二、承销团成员

（一）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上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联系人：王子研

联系电话：021-31916474

传真：/

邮政编码：200011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米泽一

电话：010-66635940

传真：010-65559220

邮编：100004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上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联系人：王子研

联系方式：021-31916474

传真：/

邮政编码：20001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一座 36 层

负责人：田庭峰

联系人：仇昊

联系电话：021-64484005

传真：021-64484006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联系人：韩健

电话：021-61411841

传真：021-61411841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3层-01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人：王亚楠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6 年二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五)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一）发行人

名称：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春晖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86号A栋3楼
联系人：沈晖、张文钦
联系电话：021-61095966、021-61674469
邮政编码：20006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上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联系人：王子研
联系电话：021-31916474
传真：/

邮政编码：200011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